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金帝精密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 .....</b>	<b>5</b>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声明事项.....	7
<b>第二部分 正文 .....</b>	<b>10</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4
二十二、结论.....	55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金帝精密、金帝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帝咨询、控股股东	指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广会、赵秀华
金源基金	指	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鑫智源	指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鑫慧源	指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鑫创源	指	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强联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澜溪创投	指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澳源投资	指	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博源节能	指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之桥	指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海慧	指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致远精工	指	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ZHIYUAN SEIKO TECHNOLOGY(HK) LIMITED，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意吉希	指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博源精密	指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之源	指	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财源基金	指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子企业
博远科技	指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源科技	指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天蔚蓝	指	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迈德工科	指	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4,77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上会	指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2 号）
《审计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499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发表

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 年 6 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6 月）”），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2 月）”）。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2022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2 月）共同构成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及法律法规依据等更新发表意见，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对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意见为准及为限。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第 31110000E00018675X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负责人：张学兵；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指派余洪彬律师、张一鹏律师、何尔康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三位律师均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法律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

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回执、出席人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获准实施如下发行方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54,77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	37,483.00	37,483.00

	生产建设项目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85,891.40</b>	<b>85,891.4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执行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等事宜，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细节。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批准、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制作、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主板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或审核反馈意见，对上市后生效执行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

7. 根据需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8.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根据审核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0.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

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的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鼓楼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

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直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鉴于上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业务及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4. 规范运行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 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4,911.00万元、9,042.76万元、10,914.49万元,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为24,868.25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13.11万元、6,806.66万元、4,492.71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1,112.48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3,280.77万元、63,225.60万元、91,435.26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为207,941.63万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6,433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因此,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不超过 5,477.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直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如下：

##### **（一） 发行人协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加以约定。根据该协议，由金帝咨询出资 8,000 万元、郑广会出资 2,000 万元出资设立发行人。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帝咨询	8,000	80%
2	郑广会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 （二）创立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 （三）董事会、监事会

2016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 （四）工商登记

2016年10月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发起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371500MA3CJ2B45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 （五）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2名，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各发起人认缴的股本共10,000万元，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要求。

(3)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直接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的要求。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5)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发行人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6) 发行人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劳动合

同范本；发行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上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银行开户信息等资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由金帝咨询、郑广会发起设立，共 2 名股东。

###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9 名，其中 1 名股东为自然人，3 名股东为法人，5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帝咨询	8,000	48.68
2	金源基金	3,300	20.08
3	郑广会	2,000	12.17
4	鑫智源	1,269	7.72
5	新强联	740	4.50
6	宁波澳源	370	2.25
7	澜溪创新	370	2.25
8	鑫慧源	270	1.64

9	鑫创源	114	0.69
	合计	16,433	100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帝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6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广会、赵秀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郑广会、赵秀华为夫妻关系，郑广会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赵秀华担任发行人董事。

(2) 郑广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17% 股份，通过金帝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48.68% 股份，与赵秀华女士通过鑫慧源间接持有公司 1.64% 股份，通过鑫智源间接持有公司 3.36% 股份，通过金源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1.85% 股份。实际控制人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7.70% 股份。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金源基金	SJK474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98
2	澜溪创新	SLQ993	澜溪（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9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五) 发行人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申报材料，发行人于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包括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共计 9 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4 人，未超过 200 人。穿透后的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人）	备注
1	金帝咨询	法人股东	1	——
2	金源基金	合伙企业股东	17	为投资发行人专项设立的私募基金，穿透计算持股人数；其中已剔除重复股东金帝咨询
3	郑广会	自然人股东	0	与金帝咨询穿透计算重复
4	鑫智源	合伙企业股东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 34 名合伙人，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按 1 名股东计算
5	新强联	法人股东	1	上市公司
6	澳源投资	法人股东	1	穿透后为上市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澜溪创投	合伙企业股东	1	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项设立的私募基金，不穿透计算
8	鑫慧源	合伙企业股东	1	为投资发行人专项设立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持股人数；其中已剔除重复股东郑广会
9	鑫创源	合伙企业股东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 33 名合伙人，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按 1 名计算
合计			24	—

## （七）发行人股东的出资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0073 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5814 号《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发行人股东认缴发行人全部股份已经全部缴足。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上市前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 1. 鑫智源

#### （1）设立背景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鑫智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式，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实现员工持股。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具体人员的构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鑫智源全体合伙人构成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2.鑫智源”。

鑫智源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相关出资份额已由员工实际缴付。

### **(3) 价格公允性、入股资金的支付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鑫智源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8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价格参考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所缴付的资金已经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聊正坤会验字[2018]第 12-032 号《验资报告》、聊正坤会验字[2018]第 12-037 号《验资报告》。

### **(4)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如果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根据上市地证券发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不包括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或者公司全部股权被某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根据上市地证券发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但不包括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以及股票在美国粉单交易市场或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所收购（以下简称“上市”），则在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不少于 36 个月，以较晚期间为准，下称“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合伙企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变现。

如公司成功上市，在满足锁定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持股和减持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合伙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特定数量变现。如合伙人具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法定出售公司股份限制条件的身份，则合伙人请求合伙企业变现公司股份的

数额不得违反该等法定限制条件，合伙人亦不得违反其自愿锁定承诺，对于违反法定限制条件和承诺锁定的变现公司股份请求，合伙企业不予办理。”

根据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特殊情形下合伙份额的处置约定如下：

①若为《合伙协议》约定的正面退出而退伙：

1.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1+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天数/365\*5%）-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2.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取回的财产按照市场价格变现退出。

其中正面退伙情形包括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合伙人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合伙人因退休而离职的。

②若为《合伙协议》约定的中性退出退伙：

1.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1+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天数/365\*5%）-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2.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1+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天数/365\*10%）-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和（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现收益+合伙企业截至退伙日的累积未分配净利润总额×合伙人退伙日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退伙合伙人在退伙日的实缴出资额/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二者孰低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3.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不含当日）不足 24 个月内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股票市值 30%）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股票市值=退伙生效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不含当日）不足 36 个月内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股票市值 60%）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股票市值=退伙生效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退伙生效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取回的财产按照市场价格变现退出。

其中中性退伙情形包括合伙人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而离职；合伙人在劳动期限内主动从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离职；公司与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而离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法院判决或合伙人和配偶协议离婚时进行财产分割导致配偶一方获得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的；合伙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而被公司辞退的。

③若为《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负面退出退伙或除名：

如果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负面退出退伙或被除名，其退伙时可以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其中负面退伙情形包括合伙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合伙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伙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合伙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商业秘密，或合伙人违反公司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存在其他给公司造成损害或影响公司声誉的行为。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上述退伙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可依据公平、公正、合情、合理的原则作出豁免或者不予豁免的决定。

如基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作出关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而导致合伙份额收回、退伙、除名事宜无法立刻执行的，各方均同意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除名触发情形、触发时点、取回的财产的计算方式仍保持不变，待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承诺后执行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鑫智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鑫智源未投资其他企业。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智源合伙人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因此，鑫智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此外，鑫智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鑫智源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鑫智源全体合伙人提交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鑫智源全体合伙人的访谈，鑫智源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导致发行人股权

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 鑫创源

### (1) 设立背景

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鑫创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式，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实现员工持股。鑫创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 具体人员的构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鑫创源全体合伙人构成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7.鑫创源”。

鑫创源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相关出资份额已由员工实际缴付。

### (3) 价格公允性、入股资金的支付情况

根据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鑫创源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13.48元/股入股，与同期其他投资者新强联、宁波澳源、澜溪创新入股价格一致。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结合发行人2021年的预计盈利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以增资前估值200,000万元进行确定，折算每股定价为13.48元。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所缴付的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0073号《验资报告》。

### (4)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鑫创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未对员工持股流转、变现进行特殊约定。

### **(5)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鑫创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鑫创源未投资其他企业。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创源合伙人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因此，鑫创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此外，鑫创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鑫创源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就鑫创源于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鑫创源实际取得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变更完成之日）36 个月内，鑫创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鑫创源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鑫创源全体合伙人提交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鑫创源全体合伙人的访谈，鑫创源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担任股东或者进行出资的资格，其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郑广会、赵秀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5. 发起人投入至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7.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8. 发行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4 人，未超过 200 人。

9.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10. 发行人申报前的员工持股计划已规范运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其他相关方进行了确

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金帝咨询质押发行人股份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认证证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并按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

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了所需的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相关业务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过 1 次变更，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手续。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上述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内均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869.49	79,595.99	57,575.32	47,701.98
营业收入	54,473.24	91,435.26	63,225.60	53,280.77
主营业务占比	87.88%	87.05%	91.06%	89.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6年10月9日至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财务凭证。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帝咨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广会、赵秀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联方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还包括鑫智源、鑫慧源。

上述关联方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存续企业。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金源基金。

金源基金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源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广会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赵秀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温春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郑德俭	董事
5	郑世育	董事
6	王洋	董事
7	程明	独立董事
8	隋国鑫	独立董事
9	王德建	独立董事
10	代孝中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继玮	监事
12	柳雪芹	监事
13	张学泽	副总经理
14	薛泰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关联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董事	王洋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担任负责人
		聊城市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盛恒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水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	薛泰尧	青岛智信合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薛泰尧与其配偶宋龙珍合计持股 100%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披露的内容。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金帝咨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金帝咨询职务
1	郑广会	执行董事
2	郑金宇	经理
3	张义国	监事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金帝咨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手和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金宇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帝咨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金帝咨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帝咨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其他

(1)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聊城市福之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哥哥郑广民、嫂子张世霞持股 100%、张世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北京天更美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哥哥郑广民持股 99%、郑广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聊城市科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郭佃振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比照披露原因
1	昆山得热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投资持股 49%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郭佃振担任监事
2	聊城市祺裕轴承配件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亲属郑金凯控制的企业
3	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	与发行人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 截至目前，郭佃振目前已不再开展轴承保持架经营活动，不再通过聊城市欧伟金属制品厂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4	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	与发行人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 截至目前，郭佃振目前已不再开展轴承保持架经营活动，不再通过聊城市圣通冲压配件厂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5	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	与发行人交易的实质对手方为实际控

		制人姐夫郭佃振 郭佃振目前已不再开展轴承保持架经营活动，不再通过聊城市双园轴承配件厂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6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学泽曾担任高管的企业，自入职发行人 12 个月内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7	聊城市宏晟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秀华妹夫张令涛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表兄弟李纯友控制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8	聊城市高新区顺金机械配件销售部	实际控制人侄子郑金凯控制企业
9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荔枝小二牛骨汤小吃店	实际控制人侄子郑正控制企业
10	聊城市东昌府区蹦蹦跳跳小吃店	实际控制人侄子郑正控制企业
11	聊城童创未来少儿编程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外甥配偶翟东蕾控制企业
12	聊城市东昌府区合一编程少儿编程部	实际控制人外甥配偶翟东蕾控制企业
13	郑金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子，曾替郑广会代持博源节能、金之桥、新欣金帝股权
14	郑金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女，曾替郑广会代持博源节能、金之桥股权
15	王晶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侄媳妇、郑金凯配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16	郭雯雯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外甥女、郭佃振之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3)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还包括以下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现有状态
1	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2	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工商注销办理过程中
3	聊城市金帝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4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5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6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7	聊城市合创保持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8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9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0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1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2	聊城市华强博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3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4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5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曾经持股的企业	存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已于2020年11月转让全部股权，截至目前不再持有股权
16	聊城市合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郭佃振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7	聊城市东昌府区凯悦保持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夫郭佃振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8	聊城市锐新保持器厂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姐姐郑月玲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19	聊城市鹏恒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秀华妹夫张令涛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20	聊城市东昌府区德俭制衣店	发行人董事郑德俭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已注销
21	郭佃振经营工厂	实际控制人姐夫郭佃振曾经经营工厂	2021年7月起停产
22	聊城市新宇保持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赵培振曾经控制企业	2011年1月被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23	聊城市东昌府区唯蜜轻奢女装店	实际控制人外甥配偶翟东蕾曾经经营企业	2020年8月注销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转让情况

### 1. 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注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1	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开展业务	2021.08.17
2	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	不再开展业务	2020.11.03
3	聊城市裕泰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开展业务	2021.02.07
4	聊城市华强博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0.03.10
5	聊城市创新保持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0.09.08
6	聊城市合创保持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01.31
7	聊城市永昌轴承保持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01.15
8	聊城市金之源轴承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1.09.23
9	聊城市润达轴承保持器厂	无实际业务	2019.01.14
10	聊城卓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1.05.20
11	聊城展越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0.09.10
12	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10.25
13	聊城市金帝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19.10.25
14	聊城市合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再开展业务	2021.09.13
15	聊城市东昌府区凯悦保持器厂	无实际业务	2019.03.25

16	聊城市鹏恒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21.05.12
17	聊城市东昌府区德俭制衣店	无实际业务	2022.03.07
18	聊城市东昌府区唯蜜轻奢女装店	不再开展业务	2020.8.18

## 2. 发行人尚未注销的关联方

### (1) 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的访谈，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完成企业年检于 2008 年被吊销。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因存在其他股东离世的情形，聊城鑫帝轴承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 (2)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的访谈，为进一步专注发行人主要工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先生拟不再持有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

2020 年 9 月，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郑广会将持有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人民币）以 28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赵爱国，赵爱国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股权。同时，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赵爱国、李纯友、郑正同意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 2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郑广会持有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25%的股权（对应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并注销，实现郑广会从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减资退出。

郑广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减资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赵爱国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规避关联方、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和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和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除郭佃振关联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4.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6. 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持有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

购买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了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和专利查册证明；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自有房地产、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被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3、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所承租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合同管理台账、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较大金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

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相关合同均为真实有效履行。

6.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借款、融资租赁和担保合同”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的上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变更经过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章程的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设定中小股东权利行使方面的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行章程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存储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但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或摘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上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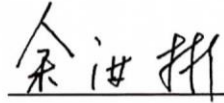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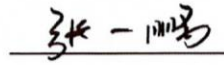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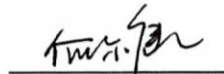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何尔康

2023年2月2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金帝精密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倫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发表

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 年 6 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6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 22146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就《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反馈问题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2 月）”）。根据《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等全面推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 年 2 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2 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事实更新与进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就《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反馈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涉及《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意见。

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发了上证上审〔2023〕228 号《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事实更新与进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12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12月）、《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反馈问题一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并于当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2）新欣金帝成立于 2007 年 6 月，在发行人设立之前为实际控制人轴承保持架最主要的业务主体；（3）金帝保持器厂是实际控制人早年间轴承保持架的业务主体，新欣金帝设立之后，轴承保持架业务主要由新欣金帝承接并开展，金帝保持器厂主要作为新欣金帝的销售平台；（4）2020 年 6 月，为扩大产业布局，公司收购博源精密部分股权，根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相关批复文件，高新区财金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2020 年 6 月高新区财金将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以 1,68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

请发行人说明：（1）2016 年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2）发行人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承接该三家主体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承接后对相关人员的安排，收购后对该三家主体的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3）未采用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而采用收购资产或负债方式的原因，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4）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审批及备案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是否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批复的有权机关。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2016 年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的股权结构、主营

## 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

### 1. 2016 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 （1）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新欣金帝	赵秀华持有 45.26% 出资额，郑金凯（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31.27% 出资额，张怀勇（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23.47% 出资额
2	金帝保持器厂	郭鑫（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100% 出资额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早年创办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代持情况、认定依据、代持原因及清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2016 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相关内容。

（2）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

#### ①新欣金帝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与销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轴承保持架最主要的业务主体。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轴承保持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0 月
总资产	31,385.88	38,226.40
净资产	11,905.94	11,982.87
营业收入	12,126.71	10,106.64

净利润	71.80	76.93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轴承成品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瓦房店转盘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309.78	瓦房店转盘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976.70
2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28.97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622.44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461.48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54.22
4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32.67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471.36
5	常州市迅雷轴承有限公司	427.41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28.53
6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412.12	常州市迅雷轴承有限公司	401.69
7	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386.58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94.18
8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381.37	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345.48
9	宁波慈兴轴承有限公司	322.70	宁波锴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245.52
10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19.28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242.55
	<b>合计</b>	<b>4,982.37</b>	<b>合计</b>	<b>4,682.67</b>
	<b>营业收入</b>	<b>12,126.71</b>	<b>营业收入</b>	<b>10,106.64</b>
	<b>占比</b>	<b>41.09%</b>	<b>占比</b>	<b>46.33%</b>

注：上表披露客户情况已剔除新欣金帝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

## ②金帝保持器厂

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轴承保持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

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0月
总资产	7,580.70	18,944.65
净资产	-404.65	-395.07
营业收入	6,202.47	7,703.12
净利润	8.51	12.16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轴承成品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年度		2016年1-10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1,465.58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1,116.51
2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1,406.60	斯凯孚(大连)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693.55
3	洛阳轴承控股有限公司	676.06	洛阳轴承控股有限公司	517.08
4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02.59	浙江新昌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392.05
5	浙江新昌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463.74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321.59
6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330.14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282.22
7	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	283.16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254.02
8	上海通用轴承有限公司	265.67	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	227.99
9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251.76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223.84
10	福达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2.05	宁波通用轴承有限公司	213.64
	<b>合计</b>	<b>5,797.34</b>	<b>合计</b>	<b>4,242.50</b>
	<b>营业收入</b>	<b>6,202.47</b>	<b>营业收入</b>	<b>7,703.12</b>
	<b>占比</b>	<b>93.47%</b>	<b>占比</b>	<b>55.08%</b>

注：上表披露客户情况已剔除金帝保持器厂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

## 2. 2018 年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

### （1）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裕泰保持器	郑正（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100% 出资额

裕泰保持器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是郑广会以他人名义成立的公司，郑广会与代持人郑正为叔侄关系。

### （2）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轴承保持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1-7 月
总资产	5,533.78	7,146.89
净资产	-278.54	-394.59
营业收入	2,211.79	1,986.28
净利润	-109.12	-116.05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轴承成品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宁波银球小型轴承有限公司	293.37	宁波银球小型轴承有限公司	168.17
2	浙江中轴轴承有限公司	217.08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0.08
3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141.93	浙江中轴轴承有限公司	112.88
4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1.39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64.81
5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1.12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0.95
6	宁波创先轴承有限公司	58.31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46.10
7	江门机械设备（轴承）有限公司	19.24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44.74
8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8.52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36.41
9	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16.17	宁波创先轴承有限公司	33.64
10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8.06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5.66
合计		<b>945.18</b>	合计	<b>723.44</b>
营业收入		<b>2,211.79</b>	营业收入	<b>1,986.28</b>
占比		<b>42.73%</b>	占比	<b>36.42%</b>

注：上表披露客户情况已剔除裕泰保持器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

### （3）裕泰保持器股权代持情况、认定依据、代持原因及清理

#### 1）裕泰保持器股权代持情况、认定依据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		实际持股		认定依据
		名义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2010年12月，裕泰保持器设立，设立时出资额101万元	郑正	101.00	郑广会	101.00	郑广会向郑正提供了现金及实物出资款101万元
2	2015年5月，裕泰保持器第一次增资，出资额由101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郑正	5,000.00	郑广会	5,000.00	郑广会安排裕泰增资，但本次增资未实缴出资
3	2021年2月，裕泰保持器工商注销	-	-	-	-	-

#### 2）裕泰保持器代持情况、代持原因及代持清理

裕泰保持器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亲属关系	代持原因	代持清理
1	2010.12.10	2021.2.7	郑正	郑广会	郑广会与郑正为叔侄关系	为进一步拓展轴承保持架业务，郑广会拟设立裕泰保持器。郑广会基于工作便利、业务运营考虑，委托郑正代为持有裕泰保持器股权，并由郑广会负责向郑正提供代持股权出资相关资金及实物	郑广会安排郑正注销裕泰保持器，2021年2月7日裕泰保持器注销，郑广会与郑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所律师根据对郑广会、郑正的访谈，以及查阅郑广会、郑正就裕泰保持器股权代持出具的确认函，裕泰保持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被代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承接该三家主体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承接后对相关人员的主要安排，收购后对该三家主体的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

### 1. 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 (1) 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对新欣金帝和金帝保持器厂进行重组整合时主要着眼于收购与其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重组完成后实现业务的完全转移。

本次收购资产及负债的审计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并出具《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拟转让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6JNA30366号）和《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6JNA30365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736号和第173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进行评估。2016年11月6日，发行人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交割日实际资产负债情况确定交割明细并完成交割。

除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外，新欣金帝和金帝保持器厂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未列入收购范围。此外，考虑到方便清理原则，还剩余部分资产和负债，剩余主要资产包含货币资金和少量待交付的存货，剩余负债包含部分待结算的供应商货款、职工工资等，该等款项后续陆续结清。

本次收购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本次收购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次收购实际交割金额		
	新欣金帝	金帝保持器厂	合计
<b>资产小计：</b>	<b>15,909.10</b>	<b>9,578.15</b>	<b>25,487.24</b>
应收票据	1,023.57	218.66	1,242.23
应收账款	6,139.99	1,782.61	7,922.60
预付款项	601.33	282.61	883.93
其他应收款	81.78	101.06	182.85
存货	5,269.77	1,582.77	6,852.54
固定资产	1,693.25	5,610.43	7,303.68
在建工程	12.04	-	12.04
无形资产	1,087.37	-	1,087.37
<b>负债小计：</b>	<b>18,238.48</b>	<b>3,936.85</b>	<b>22,175.33</b>
短期借款	10,310.00	3,200.00	13,510.00
应付账款	38.78	736.85	775.63
其他应付款	14.70	-	14.70
长期借款	7,875.00	-	7,875.00
<b>资产减负债</b>	<b>- 2,329.38</b>	<b>5,641.30</b>	<b>3,311.92</b>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5,909.10 万元的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其中应收票据 1,023.57 万元、应收账款 6,139.99 万元、存货 5,269.77 万元、固定资产 1,693.25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1,087.37 万元；收购金帝保持器厂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9,578.15 万元的资产，其中应收票据 218.66 万元、应收账款 1,782.61 万元、存货 1,582.77 万元、固定资产 5,610.43 万元。本次收购相关资产按账面价值入账。本

次收购涉及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交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商标、专利等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中，新欣金帝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8,238.48 万元的负债交割于发行人，主要为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其中短期借款 10,310.00 万元、长期借款 7,875.00 万元；金帝保持器厂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3,936.85 万元的负债交割于发行人，其中短期借款 3,200.00 万元，应付账款 736.85 万元。本次收购相关负债按账面价值入账。本次交割完成后，上述负债均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均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对相关债权人造成损失。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与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含银行贷款）均已转让给金帝股份，轴承保持架业务已完全转移至发行人经营。

（2）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人员的具体情况 & 承接后对相关人员的主要安排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员工合计 1,487 人。自 2016 年 11 月起，上述人员全部转至发行人处继续任职，相关工资、福利均由发行人承担。

（3）本次收购后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承接了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相关供应商资源于收购当年切换至发行人。

由于本次收购时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订单，且客户的切换工作需要外部配合，部分客户对于切换交易主体的内部审核时间较长，因此客户的切换工作存在较长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

的订单通过发行人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的关联交易完成产品交付。截至2018年底，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相关客户已全部切换至发行人。

## 2. 发行人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 （1）发行人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8月，发行人通过购买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的方式承接了裕泰保持器的机器设备，相关人员亦由意吉希和博源节能承接。本次收购后，裕泰保持器的轴承保持架业务转移至发行人，除固定资产外其他资产和负债由其清理完毕并最终清算注销。

本次收购资产包括生产设备234台、电子设备52台及构建物1处。本次收购资产主要用途为轴承保持器产品的生产、检测，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由于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本次收购价格参考设备账面价值及市场价格后，按274.77万元定价，较其账面价值折价40%左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设备因达到使用年限正常报废外，其他资产目前运行良好。

### （2）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人员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员工合计281人，上述人员于收购当年全部转至发行人处继续任职，相关工资、福利均由发行人承担。

### （3）本次收购后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承接了裕泰保持器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裕泰保持器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裕泰保持器轴承保持架相关供应商于收购当月全部切换至发行人。

裕泰保持器轴承保持架相关客户于收购当年基本切换至发行人。2019年裕泰保持器仅与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业务，交易金额为8.25万元，上述订单通过发行人与裕泰保持器的关联交易完成产品交付。

（三）未采用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而采用收购资产或负债方式的原因，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与客户、供应商

## 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 1. 发行人采用资产收购方式的背景及原因

为实现发行人轴承保持架、冲压件业务的顺利过渡和有效整合，发行人成立后于 2016 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承接对应人员，于 2018 年通过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方式，承接裕泰保持器生产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及人员。前述交易资产收购可以使得发行人拥有完整生产经营的要素，未采用股权收购的原因如下：

（1）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收购相对繁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夫妇基于生产经营考虑，历史上安排相关主体代持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对应股权，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成立时间较早，股权演变相对复杂。如发行人采用股权收购模式则涉及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较为繁琐的股权代持还原，而采用资产收购则相对简单易行，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采用新设发行人的形式保证发行人股权清晰、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完成业务承接。

（2）金帝保持器厂系个人独资企业，非公司制主体，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易操作

金帝保持器厂系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系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非公司制经营主体。因此，金帝保持器厂的投资人需为自然人，投资人变更仅限于自然人之间，发行人作为法人主体针对金帝保持器厂无法通过股权收购将其变为子公司完成整合，而通过资产收购则无需受限于《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于金帝保持器厂的投资人需为自然人的要求，且易操作。

（3）资产收购更有利于业务整合

如发行人采取股权收购的方式，将会形成发行人及三个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收购完成后经营主体较为分散，各主体之间可能存在持续性内部交易，不利于发行人统一管理运营。因此发行人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完成业务整合，提高业务运营的集中度，简化管理，减少内部交易。

## 2.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合规性情况、与客户、供应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 （1）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合规性情况

根据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以下合称“资产出售方”）对应的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监、劳动、自然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查询，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各自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与客户、供应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由股东以货币出资设立，发行人设立和其后股权演变简单清晰，设立和股权演变过程均不涉及客户和供应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资产出售方与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及负债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外，针对资产出售方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重组时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发行人重组交割明细、资产出售方交割前的往来账和财务报表、资产出售方的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和确认函、重要客户与供应商报告期内交易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企业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裕泰保持器除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企业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审批及备案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是否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批复的有权机关**

### 1. 国有股权转让的法律规定

#### （1） 国有股权转让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2） 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评估核准/备案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 （3） 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 2. 高新区财金基本情况

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9MD21U	
住所	山东省聊城高新区长江路 111 号财金大厦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 3.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审批、评估、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情况

根据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明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聊编〔2020〕45号）及高新区管委会的确认函，高新区管委会是聊城市市政府派出机构，依法依规行使赋予的经济管理权限，对所辖区域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 （1） 国有股权转让审批

2020年5月11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聊高新区管发〔2020〕19号），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1.8%国有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审批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高新区财金唯一国有出资单位履行国资监管机构职责，是适格的审批主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资产评估、评估核准

2020年5月20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聊高新区管发〔2020〕23号），根据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舜诚评报字[2020]第3702144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12日），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1.8%国有股权，最终挂牌转让价格以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1,431.51万元为底价进行转让。鉴此，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考前述股权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为1,680万元。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评估核准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高新区财金唯一国有出资单位履行国资监管机构职责，是适格的评估核准主体，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3） 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

2020年5月21日，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

心发布其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8%国有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8%国有股权转让项目(项目代码:SDZR20023)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有一家意向受让方金海慧到中心办理了受让登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组织交易。

2020 年 6 月 23 日，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金海慧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20）年 277 号），约定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国有股权以 1,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海慧。同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因此，本次国有股权转让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工商资料；
- 2、对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主体主营业务情况；针对上述企业存在的代持情形，对代持双方就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 3、取得并核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收购前财务报表及客户明细表；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明细表，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人员名单，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供应商、客户切换相关资料；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相关合同，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人员名单，裕泰保持器供应商、客户切换相关资料；

6、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相关资产的说明；

7、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关于报告期内交易的访谈记录；

8、核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监、劳动、自然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网络检索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合规性情况；

9、核查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股权涉及的《关于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关于对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评估报告》《产权交易凭证》《产权交易合同》等，核查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明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轴承公司。本次收购前上述企业已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

2、发行人收购的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发行人收购的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生产设备；该等收购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员工 1,487 人，承接裕泰保持器员工 281 人，上述企业的业务以及供应商、客户资源已于收购后切换至发行人；发行人收购完成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和裕泰保持器的轴承保持架业务均已完全转移至发行人；

3、发行人基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

股权收购相对繁琐金帝保持器厂系个人独资企业而非公司制法人，以及资产收购更有利于业务、资产和负债整合等原因，决定采用资产收购而未采用股权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各自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收购实施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与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审批、资产评估、评估核准、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的程序，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权审批主体，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反馈问题二、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海宏模具成立于 2013 年 8 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对外投资企业（持股比例 55%），海宏模具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家电配件、塑料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为解决同业竞争，郑广会将其持有的海宏模具 30%股权（对应海宏模具 30 万元出资额）以 28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赵爱国，海宏模具以 275 万元收购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剩余 25%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并注销减资，截至反馈回复日，海宏模具仍剩余 147.04 万元减资款尚未支付给郑广会；（3）祺裕轴承设立于 2017 年 2 月，为实际控制人侄子郑金凯控制企业，祺裕轴承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称报告期内祺裕轴承业务规模远小于发行人，且其轴承保持架相关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4）宏晟新能源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为实际控制人表弟李纯友控制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认为与其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郑广会持有 55%股权的情况下，认定其无法控制海宏模具的原因及合理性，郑广会是否实际转让了海宏模具的相关股权，海宏模具尚未向郑广会支付相关减资款的原因及预计支付时间；（2）祺裕轴承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宏晟新能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郑广会持有 55%股权的情况下，认定其无法控制海宏模具的原因及合理

性，郑广会是否实际转让了海宏模具的相关股权，海宏模具尚未向郑广会支付相关减资款的原因及预计支付时间

### 1. 海宏模具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 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55%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赵爱国的访谈，郑广会与赵爱国及其他股东于2013年共同出资设立海宏模具时约定，郑广会主要提供出资资金支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单独或联合谋求对海宏模具的控制，郑广会对海宏模具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 (2) 郑广会未担任海宏模具任何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赵爱国的访谈，并查阅海宏模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海宏模具自设立之日起，一直由赵爱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宏模具的技术、管理和业务均由赵爱国负责，郑广会从未担任海宏模具任何职务、未在海宏模具领取薪酬。

#### (3) 郑广会作为海宏模具股东未参与决策海宏模具经营管理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赵爱国的访谈，并查阅海宏模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海宏模具实施执行董事、总经理赵爱国负责制的管理体制，海宏模具设立至今，股东会除审议决策涉及工商登记变动事项外，未决策海宏模具经营管理事项，郑广会虽持有海宏模具55%的股权，但未通过股东权利参与海宏模具经营管理。

其次，根据各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其中约定：成立董事会后，全权委托赵爱国作为公司运作的总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的所有事务，必须实现公司一元化领导。上述根据本所律师与郑广会、赵爱国的访谈与其他核查手段验证股东协议中这一约定条款。

综上，郑广会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单独或联合谋求对海宏模具的控制，对海宏模具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未参与海宏模具经营管理、未担任海宏模具任何职务、未在海宏模具领取薪酬。因此，虽然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55%股权，但无法控制海宏模具的实际经营活动，郑广会并非海宏模具实际控制人。

海宏模具虽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但海宏模具已参照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所持股权方式的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且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核查并披露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

## 2. 郑广会转让海宏模具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的访谈，为进一步专注发行人主要工作，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拟不再持有海宏模具相关股权。

2020年9月，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郑广会将持有海宏模具3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0万元人民币）以28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赵爱国，赵爱国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股权。同时，海宏模具其他股东赵爱国、李纯友、郑正同意海宏模具以2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剩余25%的股权（对应海宏模具25万元出资额）并注销，实现郑广会从海宏模具的减资退出。

郑广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减资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海宏模具控股股东赵爱国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减资注销真实有效，不存在规避关联方、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3. 股权转让款、减资款支付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赵爱国已向郑广会支付股权转让款282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2023年3月30日，海宏模具已向郑广会支付减资回购款275万元，股权减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 祺裕轴承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 祺裕轴承主营业务情况

祺裕轴承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其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常规普通型号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外径在22.50-46.40mm之间，产品

尺寸小、单价低。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业务规模远小于发行人，且其轴承保持架相关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祺裕轴承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分别为582.02万元、442.19万元、367.03万元，占其自身业务的90%左右。祺裕轴承已于2021年7月起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 2. 祺裕轴承与发行人相关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祺裕轴承轴承保持架业务收入	367.03	472.26	582.0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79,595.99	57,575.32	47,701.98
占比	0.46%	0.82%	1.22%
祺裕轴承轴承保持架业务毛利	32.59	24.56	67.65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29,101.29	24,131.13	18,895.08
占比	0.11%	0.10%	0.36%

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0.82%、0.46%；祺裕轴承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36%、0.10%、0.11%。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轴承保持架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相关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小，祺裕轴承业务规模远小于发行人。

## 3. 祺裕轴承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祺裕轴承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技术的关系	与发行人财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祺裕轴承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	存续	无	无	无	祺裕轴承与发	无	无	是	是	无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技术的关系	与发行人财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销售业务，2021年7月起停止生产经营					行人均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业务，其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认定

报告期内祺裕轴承与发行人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祺裕轴承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情形。报告期内祺裕轴承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	合一机械	发行人	废料	-	-	773.23
		祺裕轴承	轴承保持架	-	-	31.29
供应商	徐太明	发行人	轴承保持架等	39.52	47.40	7.55
		祺裕轴承	穿钉费	-	15.99	2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祺裕轴承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产品是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合理商业选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均分别独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与重叠客户之间的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祺裕轴承自设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祺裕轴承虽与发行人均从事轴承保持架业务，但其轴承保持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祺裕轴承已于2021年7月起停止生产经营业务。综上，祺裕轴承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宏晟新能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宏晟新能源成立于2017年3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表弟李纯友控制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宏晟新能源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技术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宏晟新能源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业务	存续	无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认定

经核查，宏晟新能源自设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形。

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宏晟新能源
经营范围	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及模具、五金冲压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与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从事纳米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业务
产品类别	轴承保持架、汽车精密零部件	底盘、机身等汽车配件

项目	发行人	宏晟新能源
细分产品	轴承保持架、电驱动零部件、变速箱零部件等	车架连接板、副车架安装板、平衡杆安装板等
主要应用领域	汽车工业、风电行业、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	汽车行业

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产品虽均可应用于汽车行业，但宏晟新能源生产产品主要为车架连接板、副车架安装板、平衡杆安装板等汽车配件产品，与发行人生产的电驱动零部件、变速箱零部件等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报告期内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综上，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金帝咨询	股权投资业务	存续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广会任董事，发行人员工张义国任监事	无	否	否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鑫智源	股权投资业务	存续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发行人股东	无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广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否	否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鑫慧源	股权投资业务	存续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发行人股东	无	发行人董事兼人力资源副经理赵秀华任执行事	无	否	否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务合伙人				
鑫帝轴承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008年被吊销，目前工商注销办理过程中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报告期外已吊销
金帝保持器厂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019年3月税务注销，2020年11月工商注销	发行人2016年收购其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后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2016年发行人通过收购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承接了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冲压件等生产、销售所必须的资产、负债及相关资源	2016年发行人通过收购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承接了金帝保持器厂相关人员	发行人2016年通过收购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整合了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等相关业务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业务认定，2020年已注销
新欣金帝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020年11月税务注销，2021年8月工商注销	发行人2016年收购其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后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2016年发行人通过收购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承接了新欣金帝轴承保持架、冲压件等生产、销售所必须的资产、负债及相关资源	2016年发行人通过收购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承接了新欣金帝厂相关人员	2016年发行人通过收购新欣金帝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方式，整合了新欣金帝轴承保持架等相关业务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业务认定，2021年已注销
创新保持器	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	2019年3月税务注销，2020年9月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工商注销								以及实际经营业务认定，2020年已注销
合创保持器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报告期外已注销	2018年11月税务注销，2019年1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注销于报告期外
裕泰保持器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设备贸易业务	2020年12月税务注销，2021年2月工商注销	2018年发行人收购其经营性固定资产后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2018年发行人通过收购其经营性固定资产方式，承接裕泰保持器生产业务相关固定资产	2018年发行人通过收购其经营性固定资产方式，承接了裕泰保持器相关人员	2018年发行人通过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整合了裕泰保持器轴承保持架等相关业务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业务认定，2021年已注销
润达轴承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报告期外已注销	2018年11月税务注销，2019年1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注销于报告期外
永昌轴承	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报告期外	2018年11月税务注销，2019年1月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注销于报告期外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情况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依据
	已注销	工商注销								
金之源	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019年7月税务注销，2021年9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依据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实际经营业务认定，2021年已注销
华强博宇	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018年11月税务注销，2020年3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税务注销时间于报告期外，2020年已注销
卓力机床	主营业务为设备贸易业务	2020年11月税务注销，2021年5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2021年已注销
展越机床	主营业务为设备贸易业务	2020年5月税务注销，2020年9月工商注销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2020年已注销

(1) 金帝咨询、鑫智源、鑫慧源

金帝咨询、鑫智源、鑫慧源为发行人股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 （2）鑫帝轴承、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裕泰保持器

鑫帝轴承设立于 2003 年 9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自 2008 年被吊销后无实际经营业务，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分别设立于 2005 年 8 月、2007 年 6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收购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轴承保持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整合进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2016 年收购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相关回复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裕泰保持器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原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2018 年发行人通过购买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方式承接了裕泰保持架生产相关资产、人员以及客户供应商资源，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相关回复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裕泰保持器无生产相关资产及人员。裕泰保持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设备贸易业务，且上述业务均围绕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裕泰保持器仅于 2020 年存在设备采购交易，已在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综上，裕泰保持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 （3）创新保持器、金之源

创新保持器、金之源分别设立于 2009 年 7 月、2012 年 11 月，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贸易业务，无生产相关资产，人员为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等关联方员工兼任。

报告期内创新保持器、金之源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创新保持器、金之源分别于2020年9月、2021年9月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综上，创新保持器、金之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 （4）华强博宇、展越机床、卓力机床

华强博宇设立于2013年10月，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展越机床、卓力机床均设立于2015年2月，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设备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华强博宇、展越机床、卓力机床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均于报告期内注销，综上，华强博宇、展越机床、卓力机床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 （5）合创保持器、润达轴承、永昌轴承

合创保持器、润达轴承、永昌轴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外注销，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郑广会、赵爱国，了解海宏模具历史沿革、经营情况；
- 2、核查海宏模具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及减资资料；
- 3、核查赵爱国向郑广会支付股权转让款凭证、海宏模具向郑广会支付减资回购款的凭证；
-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5、查阅祺裕轴承工商资料、报告期财务报表、资金流水、客户供应商明细及祺裕轴承出具的声明函，并对祺裕轴承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与祺裕轴承关联交易相关发票、银行回单等底稿；

7、查阅宏晟新能源工商资料及出具的声明函，并对宏晟新能源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企业工商资料、报告期财务报表、访谈纪要等，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9、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解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郑广会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单独或联合谋求对海宏模具的控制，对海宏模具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未参与海宏模具经营管理、未担任海宏模具任何职务、未在海宏模具领取薪酬。因此，虽然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 55% 股权，但无法控制海宏模具的实际经营活动，郑广会并非海宏模具实际控制人，但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郑广会向赵爱国转让其持有海宏模具股权，海宏模具减资回购郑广会持有海宏模具的股权注销真实有效，不存在规避关联方、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海宏模具已作为关联方并核查披露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赵爱国已向郑广会支付股权转让款 282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海宏模具已向郑广会支付减资回购款 275 万元，股权减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祺裕轴承自设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祺裕轴承虽与发行人均从事轴承保持架业务，但其轴承保持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祺裕轴承已于 2021 年 7 月起停止生产经营业务。综上，祺裕轴承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产品虽均可应用于汽车行业，但宏晟新能源自设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其生产产

品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综上，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4、本所律师已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关系及实际经营情况等方面，根据业务实质判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反馈问题三、关于关联交易

### 问题 3.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祺裕轴承销售料环、包装物，祺裕轴承采购该等料环后加工成深沟球保持架再行出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582.02 万元、442.19 万元、367.03 万元；（2）实控人姐夫郭佃振自身未设立公司经营轴承保持架生产业务的情况下，通过欧伟金属等 5 家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料环、包装物等进行生产自用，其采购该等料环后加工成深沟球保持架再行出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848.12 万元、838.22 万元、512.39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房屋租赁给海宏模具，向海宏模具销售模具零配件，又向海宏模具采购深沟球保持架。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与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的深沟球保持架等产品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如是，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并进一步说明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深沟球保持架的主要用途，在发行人能够自产的情况下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3）实控人姐夫郭佃振自身未设立公司经营轴承保持架生产业务的情况，通过其代找 5 家企业生产并向发行人销售的原因，该模式下的具体合作方式、涉及的主体、各环节下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工作、货物流及资金流的具体流转情况；（4）发行人向海宏模具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结合发行人向海宏模具采购保持架产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海宏模具是否存在人员、场地、资产混同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与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的深沟球保持架等产品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如是，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并进一步说明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1.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祺裕轴承、郭佃振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业务，其中发行人与郭佃振的关联交易实际通过欧伟金属、双园轴承、圣通冲压、创新保持器、金之源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万件

交易对手方	交易期间	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采购情况		
		交易内容	金额	数量	交易内容	金额	数量
祺裕轴承	2021年度	料环	38.70	4,029.48	深沟球保持架	367.03	7,198.14
	2020年度	料环	29.20	2,956.66	深沟球保持架	442.19	8,733.47
	2019年度	料环	29.80	3,273.17	深沟球保持架	582.02	10,917.56
包装物		0.89	-				
欧伟金属、 双园轴承、 圣通冲压、 创新保持 器、金之源	2021年度	料环	51.68	3,720.71	深沟球保持架	512.39	6,550.64
		包装物等	10.97	-			
	2020年度	料环	50.70	3,588.94	深沟球保持架	838.22	9,431.73
		包装物等	17.43	-			
	2019年度	料环	66.82	3,590.01	深沟球保持架	848.12	10,495.81
		包装物等	19.34	-			

注1：2019年至2021年，郭佃振仅通过欧伟金属、圣通冲压向发行人采购料环、包装物等。

注2：料环与深沟球保持架之间的配比为2:1，即2个料环能生产出1件深沟球保持架产品。

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郭佃振出于便利性考虑，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料环、包装物等用于生产自用，其采购该等料环后加工成保持架再行出售给发行人。祺裕轴承、郭佃振自主决定其原材料的采购，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郭佃振采购的料环等原材料仅能满足向发行人供货产品20%左右的原材料需求，关联方还存在较大规模的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故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上述关联方非发行人外协厂商。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 （1）祺裕轴承

#### 1) 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①关联交易定价与发行人非关联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祺裕轴承采购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型号较多，各个型号之间主要表现为外径尺寸的区别。在满足有可比价格前提下，发行人选取了占比较多的部分产品型号，对比了祺裕轴承与同期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如有）或第三方市场报价（如有），在可比期间内有可比型号的价格差异率有的较高，但因各型号单价绝对值小，总体采购额不大，且考虑到小微企业集中生产部分型号时日常经营更为简单，采购价格相对第三方报价应有折让，价格公允。对比结果如下：

期间	产品尺寸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关联采购单 价 (元/件)	非关联采购 单价 (元/件)	第三方市场 报价 (元/件)	差异率 (关联交 易单价与第三方 市场报价)
2021 年度	24.70mm (注1)	143.00	2,856.64	0.0501	0.0510	0.0559	10.38%
	28.20mm	102.70	2,190.59	0.0469	0.0480	0.0593	20.91%
	32.00mm	47.09	879.84	0.0535	0.0560	0.0675	20.74%
	42.60mm	24.80	369.60	0.0671	0.0700	0.0758	11.48%
	38.10mm	17.04	285.93	0.0596	0.0620	0.0873	31.73%
	合计	<b>334.64</b>	-	-	-	-	-
	关联交易 总额	<b>367.03</b>	-	-	-	-	-
	占比	<b>91.17%</b>	-	-	-	-	-
2020 年度	24.70mm	173.06	3,468.36	0.0499	单一采购渠 道,无可比 的非关联采 购 价格	0.0559	10.73%
	28.20mm	133.71	2,842.87	0.0470		0.0593	20.74%
	32.00mm	61.70	1,141.81	0.0540		0.0675	20.00%
	42.60mm	33.04	489.78	0.0675		0.0758	10.95%
	38.10mm	14.67	244.35	0.0600		0.0873	31.27%
	合计	<b>416.18</b>	-	-	-	-	-
	关联交易 总额	<b>442.19</b>	-	-	-	-	-
	占比	<b>94.12%</b>	-	-	-	-	-
2019 年度	24.70mm	229.47	4,478.82	0.0512	单一采购渠 道,无可比 的非关联采 购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价数据	不适用
	28.20mm	138.20	2,843.15	0.0486			
	32.00mm	71.34	1,282.47	0.0556			

期间	产品尺寸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关联采购单 价 (元/件)	非关联采购 单价 (元/件)	第三方市场 报价 (元/件)	差异率 (关联交 易单价与第三方 市场报价)
	42.60mm	52.22	748.18	0.0698	价格		
	38.10mm	18.44	297.81	0.0619			
	合计	<b>509.68</b>	-	-	-	-	-
	关联交易 总额	<b>582.02</b>	-	-	-	-	-
	占比	<b>87.57%</b>	-	-	-	-	-

注1: 相同工艺要求情况下, 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单价随尺寸的增大而递增。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祺裕轴承采购的24.70mm的轴承保持架单价较高, 主要系该型号产品为静音产品, 生产工艺要求高于常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

注2: 2019年度、2020年度, 祺裕轴承为发行人上述轴承保持架产品的唯一供应商; 2021年7月祺裕轴承停产后, 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上述产品, 故仅2021年度存在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注3: 发行人未获取上述型号2019年度的市场价格, 故2019年度无第三方市场报价。

### ②祺裕轴承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情况

祺裕轴承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方实现的毛利率
2021年度	367.03	8.88%
2020年度	442.19	4.40%
2019年度	582.02	11.62%

2019年至2021年, 祺裕轴承实际长期由范广喜承包经营, 其中生产所需厂房与设备由祺裕轴承提供, 郑金凯与范广喜根据事先约定的产品单价进行款项结算。考虑到祺裕轴承上述业务具有贸易性质, 且祺裕轴承自身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祺裕轴承关联交易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③发行人关联采购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采购祺裕轴承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关联采购单 价 (元/件)	关联采购的销售 单价 (元/件)	关联采购的 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同类产 品毛利率 (注1)
2021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0.0510	0.0648	21.33%	26.09%

2020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0.0506	0.0654	22.59%	27.91%
2019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0.0533	0.0672	20.68%	36.53%

注1：2019年至2021年，因发行人未生产与关联采购相同型号规格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不存在直接可比的产品，故选取相似产品进行对比。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祺裕轴承采购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再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为20%左右。考虑到上表列示发行人关联采购产品虽与发行人同类产品规格型号相似，但在辅助工序、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综合判断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盈利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关联采购产品在可比期间内有可比型号的价格差异不大，且祺裕轴承和发行人盈利水平处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向祺裕轴承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 2) 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料环用于生产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其中2019年至2021年祺裕轴承累计采购的料环等原材料仅能满足向发行人供货产品19.11%的原材料需求。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同期未向第三方销售上述规格尺寸的料环，无非关联方可比价格。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祺裕轴承关联交易相关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毛利率	祺裕轴承毛利率	祺裕轴承平均毛利率
2021年度	21.33%	8.88%	8.60%
2020年度	22.59%	4.40%	
2019年度	20.68%	11.62%	

注1：上表所示发行人毛利率为发行人向祺裕轴承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祺裕轴承毛利率为其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保持架生产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发行人与祺裕轴承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及祺裕轴承保持器生产相关业务2019年至2021年平均毛利率均处合理范围。考虑到祺裕轴承采购部分该类原料用于生产对发行人销售的保持架，采购金额较小，且祺裕轴承上述业务具有贸易性质，结合祺裕轴承2019年至2021年综合毛利率，综合判断该等料环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 郭佃振

1) 关联销售

①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郭佃振采购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型号较多，且产品集中度不高，发行人选取了占比较多的部分产品型号，对比了郭佃振与同期非关联采购价格或第三方市场报价，在可比期间内有可比型号的价格差异不大，对比结果如下：

期间	产品尺寸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关联采购单价 (元/件)	非关联方采购 单价(元/件)	第三方市场 报价(元/件)	差异率(关联交 易单价与第三 方市场报价)
2021年度	72.30mm	59.82	484.41	0.1235	0.1310	-	-
	42.60mm	53.96	516.96	0.1044	单一采购渠道， 无可比的非关 联采购价格	0.1133	7.86%
	57.40mm	40.83	255.42	0.1598	0.1640	0.1770	9.72%
	24.50mm	40.20	725.92	0.0554	单一采购渠道， 无可比的非关 联采购价格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价数据	不适用
	24.90mm	35.00	638.30	0.0548	0.0570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价数据	3.86%（与非关 联方采购价格 差异率）
	26.00mm	27.80	412.00	0.0675	单一采购渠道， 无可比的非关 联采购价格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价数据	不适用
	48.70mm	20.22	143.71	0.1407			
	32.00mm	20.16	317.86	0.0634			
	27.90mm	19.30	320.10	0.0603			
	24.75mm	17.03	310.64	0.0548			
	38.10mm	14.39	165.22	0.0871			
	24.90mm	11.45	209.04	0.0548			
合计		<b>360.15</b>	-	-	-	-	-
关联交易总额		<b>512.39</b>	-	-	-	-	-
占比		<b>70.29%</b>	-	-	-	-	-
2020年度	72.30mm	108.82	894.81	0.1216	单一采购渠道， 无可比的非关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不适用
	42.60mm	88.67	852.86	0.1040			

期间	产品尺寸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关联采购单价 (元/件)	非关联方采购 单价 (元/件)	第三方市场 报价 (元/件)	差异率 (关联交 易单价与第三 方市场报价)
	57.40mm	76.98	497.88	0.1546	联采购价格	价数据	
	24.50mm	55.97	1,036.88	0.0540			
	24.90mm	43.51	806.00	0.0540			
	48.70mm	35.67	263.95	0.1351			
	26.00mm	28.01	422.40	0.0663			
	32.00mm	24.87	398.24	0.0625			
	42.60mm	23.00	255.10	0.0902			
	27.90mm	21.44	358.38	0.0598			
	38.10mm	20.53	227.64	0.0902			
	32.00mm	19.74	316.00	0.0625			
	24.75mm	19.53	361.78	0.0540			
	32.00mm	13.99	62.40	0.2242			
	36.40mm	13.22	180.00	0.0735			
	合计		<b>593.95</b>	-			
关联交易总额		<b>838.22</b>	-	-	-	-	-
占比		<b>70.86%</b>	-	-	-	-	-
2019年度	72.30mm	113.29	932.46	0.1215	单一采购渠道， 无可比的非关 联采购价格	无法取得第 三方市场报 价数据	不适用
	42.60mm	89.29	881.42	0.1013			
	57.40mm	65.81	415.17	0.1585			
	24.90mm	50.73	941.85	0.0539			
	24.50mm	48.60	898.56	0.0541			
	32.00mm	39.64	624.28	0.0635			
	48.70mm	35.05	259.20	0.1352			
	26.00mm	33.77	507.00	0.0666			
	24.50mm	26.27	486.72	0.0540			
	32.00mm	24.00	372.10	0.0645			
	42.60mm	23.83	262.56	0.0908			
	38.10mm	19.43	216.14	0.0899			
	24.90mm	18.20	337.14	0.0540			
	24.75mm	17.00	314.86	0.0540			
合计		<b>604.90</b>	-	-	-	-	-

期间	产品尺寸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关联采购单价 (元/件)	非关联方采购 单价 (元/件)	第三方市场 报价 (元/件)	差异率 (关联交 易单价与第三 方市场报价)
关联交易总额		848.12	-	-	-	-	-
占比		71.32%	-	-	-	-	-

注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 郭佃振经营工厂为发行人上述轴承保持架产品的唯一供应商; 2021 年 7 月郭佃振经营工厂停产,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上述部分产品, 故仅 2021 年度存在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注 2: 2019 年至 2022 年, 发行人采购郭佃振经营工厂尺寸为 32.00mm、38.10mm、42.60mm 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平均价格略高于向祺裕轴承采购的同尺寸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 主要系该等产品面向不同的终端客户, 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存在差异。

注 3: 发行人未获取上述型号 2019、2020 年度的市场价格, 故 2019、2020 年度无第三方市场报价。

### ②郭佃振经营工厂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情况

2019年至2021年, 因上述关联交易实质对手方为郭佃振经营工厂, 故通过核算郭佃振经营工厂关联交易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郭佃振经营工厂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方实现的毛利率	关联方实现的平均毛利率
2021年度	512.39	4.55%	25.32%
2020年度	838.22	30.94%	
2019年度	848.12	32.30%	

注: 郭佃振经营工厂2019年至2021年经营成本情况来源于郭佃振、郑月玲夫妇2019年至2021年资金流水, 经营相关费用支出等存在跨期情形, 故计算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平均毛利率以消除郭佃振工厂在计算营收数据时的跨期影响。

由上表, 郭佃振相关销售业务2019年至2021年平均毛利率处合理范围, 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

### ③发行人关联采购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采购郭佃振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产品类别	关联采购单 价 (元/付)	平均关联采购 产品的销售单 价 (元/付)	关联采购产品的 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同类产品 毛利率 (注1)
2021年 度	欧伟金属	深沟球保 持架	0.0782	0.1139	31.30%	27.92%

期间	关联方	产品类别	关联采购单价（元/付）	平均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单价（元/付）	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注1）
2020年度	欧伟金属、圣通冲压、双园轴承	深沟球保持架	0.0847	0.1217	30.41%	28.00%
2019年度	创新保持器、金之源、欧伟金属、圣通冲压、双园轴承	深沟球保持架	0.0808	0.1215	33.45%	28.22%

注1：2019年至2021年，因发行人未生产与关联采购相同型号规格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不存在直接可比的产品，故选取相似产品进行对比。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郭佃振经营工厂主要采购深沟球保持架产品，上述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为30%左右。考虑到上表列示发行人关联采购产品虽与发行人同类产品规格型号相似，但在辅助工序、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综合判断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该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处合理范围，从发行人毛利率角度来看，发行人向郭佃振经营工厂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综上，关联采购产品在可比期间内有可比型号的价格差异不大，且郭佃振和发行人盈利水平处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向郭佃振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 2) 关联销售

2019年至2021年，郭佃振通过欧伟金属、圣通冲压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料环、包装物等用于生产自用，其中2019年至2021年郭佃振累计采购的料环等原材料仅能满足向发行人供货产品20.58%的原材料需求。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同期未向第三方销售上述规格尺寸的料环，无非关联方可比价格。2019年至2021年内发行人与郭佃振经营工厂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毛利率	郭佃振经营工厂毛利率	郭佃振经营工厂平均毛利率
2021年度	31.30%	4.55%	25.32%
2020年度	30.41%	30.94%	
2019年度	33.45%	32.30%	

注1：上表所示发行人毛利率为发行人向郭佃振经营工厂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郭佃振经营工厂毛利率为其保持架生产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发行人与郭佃振经营工厂关联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郭佃振保持器生产相关业务 2019 年至 2021 年平均毛利率均处合理范围。考虑到郭佃振工厂采购部分该类原料用于生产向发行人销售的保持架，采购金额较小，结合郭佃振保持架业务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综合毛利率，综合判断该等料环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 3. 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事项
2019 年度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合计为发行人代垫管理费用 29.54 万元
	新欣金帝、展越机床、创新保持器、卓力机床、永昌轴承、润达轴承合计为发行人代垫财务费用 207.47 万元
2020 年度	创新保持器为发行人代垫财务费用 6.71 万元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申报报表已对该等代为承担的成本费用进行了审计调整。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二)深沟球保持架的主要用途，在发行人能够自产的情况下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

轴承保持架作为轴承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基本作用是使轴承在转动过程中保持滚动体均匀分布并引导滚动体在正确的滚动轨迹上滚动。轴承保持架按滚动体的形状可分为球类保持架（深沟球保持架）、滚子保持架等。

2019 至 2021 年，发行人保持架业务依靠自产，但存在生产某些规格型号产品时设备产能调配难的情形，发行人向祺裕轴承、郭佃振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主要出于协调生产计划及全面维护客户需求的考虑，上述交易是双方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合理商业选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实控人姐夫郭佃振自身未设立公司经营轴承保持架生产业务的情况，通过其代找 5 家企业生产并向发行人销售的原因，该模式下的具体合作方式、涉及的主体、各环节下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工作、货物流及资金流的具体流转情

## 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的姐夫郭佃振从事轴承保持架生产和销售业务，但自身未设立公司，郭佃振经营工厂拥有设备 34 台，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外径在 24.50-73.00mm 之间的常规普通型号的深沟球保持架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郭佃振经营工厂生产的轴承保持架产品通过欧伟金属、双园轴承、圣通冲压、创新保持器、金之源 5 家企业供货给发行人。其中创新保持器、金之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7 月办理税务注销流程并于报告期内注销。

郭佃振通过上述 5 家企业为发行人供货主要原因系其未设立公司，与发行人直接交易难以满足发行人的合规要求；且因发行人拟上市考虑，将持续消减甚至终止与其交易，其计划短期经营后将不再继续，故选择通过与上述 5 家企业与发行人交易，该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郭佃振与上述 5 家企业的合作模式如下：三方确定合作意向后，①生产及产品交付方面，由郭佃振自行组织生产和产品交付，上述 5 家企业不参与采购、生产及物流环节；②发票及款项结算方面，由上述 5 家企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开具结算发票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发票后在账期内向上述 5 家企业支付货款，后续由郭佃振自行与上述 5 家企业进行结算。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各期累计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金额分别为 1,554.12 万元、1,416.21 万元、1,094.40 万元、67.50 万元。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外购轴承保持架产品主要来源于祺裕轴承等关联方，其中祺裕轴承、郭佃振经营工厂已于 2021 年 7 月起停产。发行人轴承保持架业务依靠自产，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虽存在外购轴承保持架情形，但发行人已终止向关联方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且外购保持架规模呈逐年递减趋势。综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外购轴承保持架产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向海宏模具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结合发行人向海宏模具采购保持架产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海宏模具是否存在人员、场地、资产混同的情形**

## 1.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海宏模具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办公使用。海宏模具租赁厂房为独立的分割封闭的生产车间，有独立的进出通道，与发行人生产和办公设施物理分离、人员进出分离，租赁车间面积占发行人厂房总面积比例不足2%，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设施。上述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博源节能	海宏模具	厂房	聊城市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生产、办公	2,365	2017.6.1至2027.5.31
					724	2020.10.1至2027.5.31

## 2. 关联采购情况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海宏模具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22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294.37	9.77	0.02%
2021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12.60	3.13	0.01%
2020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0.42	0.11	0.00%
2019年度	深沟球保持架	1.50	0.06	0.00%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海宏模具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分别为0.06万元、0.11万元、3.13万元、9.77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对海宏模具的现场走访，海宏模具租赁厂房为独立的分割封闭的生产车间，有独立的进出通道，并通过安装门禁系统与发行人生产和办公设施物理分离、人员进出分离；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宏模具独立聘用员工，独立支付薪酬，所聘用的员工独立任职并服务于各自公司，不存在兼职。本所律师对海宏模具的访谈以及海宏模具出具的确认函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综上，发行人与海宏模具不存在人员、场地、资产混同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祺裕轴承、欧伟金属等企业关联交易相关凭证；
- 3、对祺裕轴承、欧伟金属、郭佃振等进行访谈，并取得上述企业出具的声明函；
- 4、取得发行人与祺裕轴承、欧伟金属等关联方关联交易中同类产品的第三方价格；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采购祺裕轴承、欧伟金属等关联方轴承保持架产品的终端销售相关记录；
- 6、取得并查阅祺裕轴承财务报表；
- 7、取得并查阅祺裕轴承、郭佃振、郑月玲 2019-2021 年度资金流水；
- 8、取得并查阅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明细；
- 9、取得并查阅关联租赁相关协议、租赁资产产权证书、发票及收款凭证等；
-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海宏模具轴承保持架相关关联交易相关凭证；
- 11、查阅海宏模具访谈纪要及声明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祺裕轴承、郭佃振等与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产品不存在对应关系，上述企业非发行人外协厂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19 年以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申报报表已经对该等代垫费用进行了审计调整；

2、轴承保持架作为轴承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基本作用是使轴承在转动过程中保持滚动体均匀分布并引导滚动体在正确的滚动轨迹上滚动，深沟球保持架是轴承保持架的一种类别；2019 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出于协调生产计划及全

面维护客户需求的考虑向关联方采购轴承保持架产品，是双方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合理商业选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的姐夫郭佃振通过 5 家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原因系不满足发行人合规要求且计划短期经营后终止，故暂时选择与 5 家企业合作方式。郭佃振与上述 5 家企业的合作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且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报告期内除郭佃振及其合作企业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通过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4、海宏模具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使用，发行人与海宏模具不存在人员、场地、资产混同的情形。

## 反馈问题四、关于业务

###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10 年即开始涉足风电行业轴承保持架领域，自 2015 年将轴承保持架的技术工艺和制造经验向汽车精密零部件方向拓展，最终实现了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两大类产品线；（2）发行人其中轴承保持架可分为风电行业保持架和其他行业保持架，风电行业轴承保持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变桨轴承和齿轮箱轴承；（3）风电轴承主要分为变桨轴承、偏航轴承和传动系统轴承（主轴轴承、齿轮箱轴承及发电机轴承），其中变桨、偏航轴承技术含量略低，国产化程度较高，大功率、主轴轴承、齿轮箱轴承技术含量较高，国产化率较低；（4）发行人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汽车传动系统的变速箱、发动机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具体包括变速箱结合齿、轴承压板、离合器钢片、法兰、链轮以及短路环、短路支撑环、屏蔽板等。

请发行人说明：（1）轴承保持架在核心技术、主要生产工艺或技术工艺、制造经验与汽车精密零部件之间的联系或关系；（2）发行人齿轮箱轴承保持架在技术、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3）结合风电轴承保持架竞争格局、发行人行业地位或市场份额情况，说明发行人在风电轴承保持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4）结合汽车精密零部件相关核心技术、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在汽车精密零部件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体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轴承保持架在核心技术、主要生产工艺或技术工艺、制造经验与汽车精密零部件之间的联系或关系

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都属于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领域的产品，精密冲压成形技术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演变的主线，在公司轴承保持架和汽车零

部件的部分产品中有所应用。此外，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在模具设计、模具制造等环节也具有相通性。公司两类产品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制造经验、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协同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具体如下：

项目	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之间的联系	
精密冲压成形技术原理	公司主要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均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压模具对板材施加压力，用冲模沿封闭曲线冲切，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得到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生产工艺或制造经验	模具类型	涉及单工序复合模具、多工位模具及连续模
	模具设计方法	分析冲压加工可行性，使用三维及二维设计软件设计模具结构，并仿真模拟识别材料成型过程中风险
	模具制造设备	均涉及数控车床、数控慢走丝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加工机、平面磨床等精密模具加工设备
	生产环节要素	原材料均为板材，且两类产品可共用部分型号的板材；模具均在生产过程中有所应用；两类产品使用的部分生产设备可以共用
	生产工艺或技术	均采用分离加工工序、成形加工工序，核心工艺和技术存在共用或共通性：如汽车发动机法兰配件、变速箱结合齿与轴承保持架均应用高速无毛刺冲裁技术；汽车离合器外毂和轴承保持架应用一次拉伸成型技术；两类产品均可采用精密拉伸技术解决冲压中产生的塌角和毛刺现象
	生产设备应用	均使用开式单点曲轴式机械压力机、数控液压冲压机、伺服冲床、伺服液压机、数控车床、机器人、伺服校平机、履带式抛丸清理机、双断面研磨机、全自动清洗机等设备
	产成品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均考量常见的形位公差如圆度、平面度、同轴度、位置度、表面粗糙度、尺寸轮廓等
产成品质量检验	针对质量要求或标准，均使用工业 CT 测量机、三坐标测量仪、影像测量仪、视觉测量仪、粗糙度轮廓仪、光谱仪、清洁度分析仪、数显布氏硬度计等高精度检测设备	
质量管理体系	由于轴承大量使用于汽车行业，公司下游轴承客户多面向汽车行业终端企业，故公司部分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均采用 IATF16949:2016 体系，目前为全球汽车行业内权威的第三方认证体系	
客户层面的协同性	<p>1、部分下游客户（如舍弗勒、斯凯孚、捷太格特、无锡华洋、宁波更大等）同时存在对轴承保持架和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在两类业务开发过程中具有协同性；</p> <p>2、汽车领域厂商（如加特可）在审核其轴承供应商（如恩斯克）的过程中，需同时审核发行人（属于恩斯克的重要保持架供应商），发行人有机会与其建立业务关系；</p> <p>3、基于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部分汽车件客户（如采埃孚）采购轴承时，建议其轴承供应商（如天马轴承）的供货产品使用公司的保持架；同时，部分轴承保持架客户（如宁波更大）向其下游汽车领域客户（如格特拉克、博世华域、采埃孚）推荐使用公司的汽车精密冲压件产品</p>	

## （二）发行人齿轮箱轴承保持架在技术、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

在整体风电行业面对降低度电成本需求，减轻机组重量以实现增大机组功率、尺寸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精密冲压齿轮箱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选择了钢材代替铜材，精密冲压工艺代替锻造、铸造工艺的技术路线，依靠用料材质与技术突破两方面使得公司产品具备竞争优势。

### 1. 公司核心技术在齿轮箱保持架生产中的应用及其优势

风电行业齿轮箱保持架主要为铜制保持架和采用机加工工艺的钢制保持架。铜制保持架使用铜材经过铸造形成坯料，而采用机加工工艺的钢制保持架经过锻造形成坯料，后续再通过对坯料采取车削机加工方式，反复打磨、去除多余的毛边和边角料，实现产品尺寸精度的把控，生产过程较为复杂，成本较高。

针对上述齿轮箱保持架的加工方式以及风电行业对机组轻量化和大型化趋势的需求，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形成的“精密拉伸技术”、“大型保持架整体冲压技术”和“高速无毛刺冲裁工艺”等3项核心技术，成功应用到了钢制精密冲压齿轮箱保持架的生产过程中。“精密拉伸技术”解决了在钢板由厚到薄的拉伸过程中，材料流动不均匀造成冲压后材料薄厚存在差异，进而影响产成品质量、性能的难题，为后续冲压成型大尺寸保持架奠定基础。“大型保持架整体冲压技术”实现了钢材精密拉伸后，在保证保持架倾斜角度和椭圆度等前提下，整体一次冲压成型的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高速无毛刺冲裁工艺”避免了齿轮箱保持架在拉伸、冲裁和挤压过程中出现毛刺，省掉了后续毛刺需经机加工去除的生产工序。

风电齿轮箱轴承目前仍由全球大型轴承公司主导，主要是舍弗勒、斯凯孚、铁姆肯等，公司已成为该等厂商的重要供应商。公司根据上述过程生产制造的保持架已达到下游轴承厂商对内径尺寸及变动量、压坡素线垂直度、压坡素线轮廓形状、压坡面粗糙度等尺寸公差、形位公差的要求，满足保持架径向游动量、旋转灵活性、台架试验、挂机试验等装配性能要求，实现了批量生产与应用，体现了公司钢制齿轮箱保持架生产技术应用成熟度与竞争优势。

## 2. 发行人齿轮箱轴承保持架的性价比优势

公司生产的齿轮箱轴承保持架相比铜制保持架、机加工钢制保持架的性价比优势主要体现在制造费用、材料成本，以及常用性能指标等 3 个方面。具体如下：

指标	性价比优势（定性）	性价比优势（定量）
制造费用	<p>铜制、机加工钢制保持架与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加工过程比较：</p> <p>①铜制齿轮箱保持架加工过程：熔炼→浇铸→离心铸造→粗车→精车→机加工孔→铣压坡面→去毛刺→清洗包装；</p> <p>②机加工钢制保持架加工过程：熔炼（毛坯）→锻造→粗车→精车→机加工孔→铣压坡面→去毛刺→清洗包装；</p> <p>③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加工过程：下料→拉伸→去端面→冲孔→压坡→清洗包装</p> <p>铜制、机加工钢制保持架需要先进行熔炼、浇铸、铸造等工艺制造坯料，而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的原料即为直接采购的钢板或钢卷；其次机加工工序所需的成本和加工时间，通常比精密冲压工序更多，因此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的生产具备成本更低、生产周期更短，生产效率更高，面对下游订单需求生产调配更加灵活等优势</p>	<p>加工过程③相比①综合成本低40%-50%；</p> <p>加工过程③相比②综合成本低30%-40%</p>
材料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钢材的市场价格明显低于铜材的市场价，因此同尺寸大小的保持架，钢制保持架的成本与售价更低；</li> <li>• 机加工钢制齿轮箱保持架使用的钢材锻件，相比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所使用的板材，用料更多；</li> <li>• 由于铜制保持架采用铸造工艺，因此在铸造铜毛坯时要增加毛坯材料的高度和厚度，再通过机加工、打磨等工序，去除多余材料，造成铜制保持架的用料更多，成本更高</li> </ul>	
常用性能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量、体积：同种尺寸大小的保持架，钢制的保持架重量轻、体积小，符合风机行业大型化趋势和降本需求；</li> <li>• 振动、温升：指标相当，无明显差异；</li> <li>• 载荷：由于铜材和钢材保持架结构设计不同，钢制齿轮箱保持架在相同直径下，可以容纳更多的滚动体，能够承担的载荷就越大</li> </ul>	<p>相同直径下，加工过程③的产成品比①重量轻50%以上，振动、温升性能指标相当，载荷提升3%-8%；</p> <p>加工过程③的产成品比②无差异</p>

如上所述，公司生产的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相对于铜制齿轮箱保持架具有制造费用低、材料成本低、生产效率高、重量轻、载荷大等优势；相对于机

加工钢制齿轮箱保持架具有制造费用低的优势。总体上，精密冲压钢制齿轮箱保持架制造费用和售价低，对风电行业降低度电成本，实现机组功率、尺寸大型化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公司齿轮箱保持架具有性价比优势。

**(三)结合风电轴承保持架竞争格局、发行人行业地位或市场份额情况，说明发行人在风电轴承保持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

### **1. 风电轴承保持架竞争格局**

风电轴承保持架由于尺寸较大、加工难度较高等特点，最初由制造风电轴承的厂商独立完成生产。基于产业链精细化分工、资源配置、降低度电成本等因素，发行人等专门生产轴承保持架的市场参与者，在实现了大型保持架生产技术突破后，逐渐承接了相应的保持架订单。目前，市场中少量的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生产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公司相比轴承厂商自身的保持架部门或车间具备优势，风电轴承厂商已逐步转向第三方独立的保持架厂商进行采购。依据发行人对行业的了解和下游客户的调研，轴承厂商自行生产风电保持架仍是风电保持架市场供应的主要来源之一（无法取得可靠的份额数据）。因此具有技术积累、客户资源优势、客户认证优势的供应商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 **2. 发行人在风电轴承保持架行业地位**

(1) 公司荣获轴承保持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等称号

公司深耕轴承行业多年，专注轴承保持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轴承保持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轴承保持架领域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技术能力和市场知名度。

(2) 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强，风电保持架产品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建有“风电轴承保持架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轴承保持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使得公司在风电保持架这一产品类型中具备技术开发优势。

风电变桨保持架和齿轮箱保持架为公司风电轴承保持架的主要产品。对于风

电变桨保持架，公司综合运用激光切割、焊接、尺寸控制等工艺，形成圆度优化与焊接工艺核心技术，攻克保持架在整体成形过程中圆度、侧面平行度、平面度、孔位置度等精度控制难题；并与喷砂工艺、氮碳共渗工艺有效结合，消除材料表面应力，提高表面硬度及耐磨性。公司在风电变桨保持架中的技术创新应用，使得其能够覆盖几乎下游风电机组所有工况条件。对于风电齿轮箱保持架，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形成的“精密拉伸技术”、“大型保持架整体冲压技术”和“高速无毛刺冲裁工艺”等3项核心技术，成功应用到了齿轮箱保持架的生产过程中，同时选择了钢材代替铜材，精密冲压工艺代替锻造、铸造工艺的技术路线，依靠用料材质与技术突破两方面使得公司产品具备竞争优势。

### （3）公司在国内外风电轴承保持架供应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风电轴承保持架产品在我国风电机组设备及零部件不断推进国产化的背景下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国产化程度较高的风电变桨轴承由天马轴承、瓦房店轴承、新强联、烟台天成、大连冶金、洛阳轴承等厂商占据主导地位，该等国内轴承厂商系公司变桨轴承保持架的直接销售客户。公司可生产最大直径为6500mm的变桨保持架，最大可用于12兆瓦风电机组中，基本覆盖行业内风电变桨轴承的尺寸和功率范围。国产化程度较低的风电齿轮箱轴承主要由舍弗勒、斯凯孚、铁姆肯等外资企业占据，公司报告期内已成为该等齿轮箱轴承厂商重要供应商。齿轮箱轴承保持架创新性的技术路线，使得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销售额也实现了快速增长。

公司风电轴承保持架产品已通过下游客户广泛应用于维斯塔斯（VESTAS）、金风科技、通用电气（GE）、远景能源、西门子歌美飒、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三一重能等厂商的风电主机，产品工艺与质量获得了直接客户与主机厂商的认可，公司在风电轴承保持架供应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 3. 发行人在风电保持架行业市场份额

根据中信证券发布的《受益风机大型化的风电轴承领航者》研究报告，预测2022年我国风电轴承的市场规模为166.75亿元，到2025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275.59亿元，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约占轴承市场空间的5%左右，由此测算2022

年我国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为8.34亿元。根据《Global Wind Report 2023》，2022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77.6GW，我国2022年新增装机37.63GW，占比48%，参考该比例，全球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市场空间为17.36亿元。因此公司2022年风电轴承保持架的营业收入为1.78亿元，占我国市场份额约为21%，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10%。

#### 4. 发行人在风电轴承保持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是为数不多有规模的国内第三方独立保持架生产厂商之一，市场份额较高。公司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轴承保持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风电轴承主要包括变桨轴承、齿轮箱轴承和主轴轴承等，关于变桨轴承保持架，目前已基本完成国内厂商替代，风电轴承保持架已广泛应用于主要国内外变桨轴承厂商；风电齿轮箱轴承目前仍由全球大型轴承公司主导，公司已成为该等厂商精密冲压齿轮箱保持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风电主轴轴承目前同样由全球大型轴承公司主导，国内厂商正努力突破，公司主轴轴承保持架已开始批量供货。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通过扎实的技术积累、持续的技术研发，掌握了风电轴承保持架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在我国风电机组设备及零部件不断推进国产化、机组轻量化、大型化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综上，公司的风电轴承保持架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

#### (四)结合汽车精密零部件相关核心技术、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在汽车精密零部件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体现

##### 1. 从核心技术和设备角度，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建有“山东省高端汽车零部件精密冲压技术工程实验室”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在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具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模具设计模拟仿真与加工技术、精冲设备适应性改造技术、质量控制检测技术等；在公司长期积累形成的零部件精密冲压、冲裁的基础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模具设计仿真技术高效结合，运用于新产品研发过程，提高了公司的开发速度；精冲设备适应性改

造技术能够结合产品和模具成形的特殊要求，优化精冲设备，完成复杂零件的一次精冲成形；依靠定制开发的检测设备，采用分工序在线自动检测技术和出货前自动全检技术，用数字化手段控制产品质量。同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上引进了瑞士法因图尔 Feintool 精冲机、美国哈廷 Hardinge 数控车床等；模具设计制造环节引入了日本雅司达 YASDA 精密数控加工中心、德国米克朗 MIKRON 数控高速铣削中心等高精度、高精密的先进设备。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先进设备，公司设计了稳定高效的加工工序和生产线，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稳定性，提高了新产品开发速度，完成多类型产品矩阵的布局。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异步感应电机铸铝转子的生产在铸铝转子模具设计、制造，铸铝转子成型等环节形成了核心技术，实现模具开发效率的提升，确保成型之后的产品孔隙率低、高强度、高电导率的技术要求，有效减少 NVH 对整车的影响。

## 2. 从竞争格局角度，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的体现

随着全球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开拓新兴市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进行产业转移。我国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经过长期积累，在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发展，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在细分领域实现突破，并在竞争中发展壮大、逐渐缩小与国际传统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差距。而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受益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国内政策的支持、造车新势力崛起带来的供应链机遇、以及外资新能源企业在中国建厂带来的供应链机遇，在电池、电驱动等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方面实现了突破。我国部分企业已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制造商。

公司产品聚焦于传统汽车传动系统（传统汽车的核心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系统），同时兼顾门锁、安全、座椅等其他系统。对于新能源电机转子精密冲压零部件、变速箱精密冲压零部件、汽车座椅精密冲压零部件等产品，公司成为下游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零部件厂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蔚来、长城汽车等主流汽车厂商，舍弗勒（Schaeffler）、

斯凯孚（SKF）、麦格纳（MAGNA）、翰昂（HANON）、博泽（Brose）、捷太格特（JTEKT）、法雷奥（Valeo）、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进入德国采埃孚、日本爱信等世界知名变速箱生厂商的供应体系。

在快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实现由汽车精密零部件向驱动电机转子总成的突破，获得了蔚来、汇川联合动力、上海电驱动、英搏尔等关于铸铝转子总成的定点，增长空间显著扩大。其中，蔚来是国内高端新能源汽车代表企业，其他厂商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中主要的第三方独立的电驱动系统厂商。

公司依靠客户资源以及新工艺、新产品开发的能力，汽车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的年化平均增长率近 60%，体现公司较强的竞争力。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技术人员关于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的核心工艺、生产过程、模具设计和制造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等的相同点进行访谈；

2、查阅风电行业关于风电轴承相关的研究报告，了解公司齿轮箱保持架的生产制造过程，以及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与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终端销售价格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纪要，与风电轴承、风电保持架相关的研究报告，结合行业平均数据、产品特点，测算风电轴承保持架的市场规模；

4、查阅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的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在研项目现状与未来发展前景；与发行人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路线和市场竞争环境。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轴承保持架业务与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在核心技术、主要生产工艺、

制造经验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关联性；

2、公司齿轮箱轴承保持架的技术、性价比优势主要体现在该产品的生产制造实现了钢材代替铜材，精密冲压工艺代替锻造、铸造工艺等材料更替与生产技术突破方面；风电齿轮箱轴承国产化程度较低，主要由舍弗勒、斯凯孚、铁姆肯等全球大型轴承公司占据，公司已成为其重要供应商；

3、公司在风电轴承保持架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为：公司是为数不多有规模的国内第三方独立保持架生产厂商之一，整体市场份额较高；公司风电轴承保持架已广泛应用于主要国内外变桨轴承厂商；风电齿轮箱轴承目前仍由全球大型轴承公司主导，公司已成为其重要供应商，销售额快速增长，市场份额显著提升；

4、汽车精密零部件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具体体现为：公司产品聚焦于传统汽车传动系统（传统汽车的核心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系统）；公司建有“山东省高端汽车零部件精密冲压技术工程实验室”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拥有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蔚来、长城汽车等主流汽车厂商，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麦格纳（MAGNA）、翰昂（HANON）、博泽（Brose）、捷太格特（JTEKT）、法雷奥（Valeo）、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进入德国采埃孚、日本爱信等世界知名变速箱生厂商的供应体系；公司已在驱动电机转子总成实现突破，获得了蔚来（国内高端新能源汽车代表企业）和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中重要的第三方独立的电驱动系统厂商如汇川联合动力、上海电驱动、英搏尔等关于铸铝转子总成的定点。

## 反馈问题六、关于废料与投产比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产品材质主要为钢材和铜材，生产过程中废料的比重高达 60%，相应形成了大额的废料收入，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废料收入金额分别为 4,922.77 万元、5,052.30 万元、11,035.26 万元和 6,182.81 万元；(2)废料成本的归集的准确性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入库废料按照材质和类别依据 U8 系统材料出库单的平均单价的一定比例核算成本进行入库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的标准重量，模拟匡算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结存量、销售量、废料情况、钢材和铜材购买量、结存量等数据，以及上述数据与产品标准重量的匹配情况；(2)列示实务操作中对废料管控的过程，相关单据流转过程，入库单价如何确定，会计核算中如何归集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材料费归集是否准确、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体外销售废料，相关收益未入账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逻辑。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对主要废料销售对象进行走访、获取废料销售对象的信息、协助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废料销售相关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体外销售废料，相关收益已入账。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废料销售对象进行走访，了解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关注并询问废料客户打款账户是否存在私人账户情形和发行人以外的银行账户，并获取走访对象确认的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2）获取废料销售对象的信息，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检索其工商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员工等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协助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废料销售相关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公司废料销售通过个人收款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入发行人账目的废料收入情况；

（4）对比废料市场单价及经审批的报价单据，判断废料销售价格的合理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以明显低价处置，将废料转到账外，再行销售，或者合同金额明显低，超额支付部分给到个人口袋等等，形成公司体外的小金库的情形；

（5）通过现金核查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以现金结算的废料情况，统计该类金额，获取相关单据。报告期内以现金结算的废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39.96 万元、11.41 万元、7.63 万元和 0 万元。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体外销售废料，相关收益已入账。

## 反馈问题十、关于其他

### 反馈问题 10.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 2,435.9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4,066.95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在建工程余额 7,574.48 万元；（2）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包括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优惠政策，合计 400 万元，相关政府补助依据为党工委会议纪要，非优惠政策文件；（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等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请发行人说明：（1）预付账款及其他非流程资产对应预付设备款，相关采购期后到货情况；（2）前述政府补助的具体政策依据，并补充提交相关依据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政府补助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分析被收回的风险。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 （一）政府补助政策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发布）规定，对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70% 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规定，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的省重点项目，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对各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

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规定，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聊城市人民政府颁布）规定，对于列入市优先发展产业名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且不低于地块所在土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确定。

## （二）政府补助的确定及发放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9〕19号），博源精密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关键零件及轻量化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被纳入山东省2019年省重点项目名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聊城市土地管理部门在实施（2020-138地块）国有土地出让时，因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因此按照土地市场标准价格履行招拍挂程序。鉴于博源精密最终取得该出让地块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关键零件及轻量化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省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底价不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的优惠政策，博源精密缴纳的土地出让款的30%由政府予以补助（但不低于土地征收成本）。具体明细如下：

博源精密缴付的土地出让款	土地出让款70%与土地征收成本二者孰高	政府补助总金额	政府补助发放情况
1,905万元	1,446.5292万元	1,905-1,446.5292 =458.4708万元	于2021年12月补助400万元 于2023年1月补助58.4708万元

2021年7月5日，聊城市高新区党工委作出会议纪要，就博源精密 2020-138 地块优惠政策事宜，会议要求严格执行省市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要求的优惠政策要及时兑现支付。

2022年3月22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博源精密收到的优惠政策兑现款 400 万元系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支付的土地差价款。

综上，博源精密收到的优惠政策兑现款 400 万元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文件；

2、核查博源精密就取得 2020-138 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款缴付凭证；

3、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核查聊城市高新区党工委作出会议纪要、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

5、核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凭证。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博源精密收到的优惠政策兑现款 400 万元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 反馈问题 10.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金源基金、发行人子公司财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河三角洲；（2）控股股东金帝咨询持有金源基金 59%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黄河三角洲过往投资情况，金源基金、财源基金引入黄河三角洲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和主要考虑；（2）结合黄河三角洲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说明相关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情况

##### （一）黄河三角洲基本情况

根据黄河三角洲提供的说明，2011 年 3 月 1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发改财金〔2011〕544 号），批准设立黄河三角洲。黄河三角洲致力于从事战略产业投资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多元化的财富管理模式为投资人提供专业的资管管理服务。

根据黄河三角洲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黄河三角洲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7663177XP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8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伯哲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8日至2031年6月8日	
股东情况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998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0日	

## （二）黄河三角洲过往投资情况

黄河三角洲投资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投资及通过投资、管理私募基金开展对外投资。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河三角洲共投资 20 只私募基金，共管理 21 只私募基金（含委托管理），基金管理规模超 200 亿元。

截至目前，黄河三角洲通过自有资金、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成功投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603586.SH）、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006.SH）、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682.SZ）等上市公司。

## （三）金源基金、财源基金成立背景

金源基金、财源基金系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鲁政办字〔2018〕4号）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依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成立的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由山东省、各地市政府发起，主要采取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三级架构，按市场化方式与金融机构和境内外社会资本、投资机构合作，重点投资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设立母（子）基金的基金

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有较强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二）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三）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新设立的基金管理机构须承诺在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 6 个月内完成登记工作；（四）管理团队中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投资成功案例，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五）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发行人根据经营战略规划，决定在发行人、博源精密层面申请引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增资入股。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申报流程，需由发行人、博源精密与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资质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联合申报，其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采用市场化机制予以确定，《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并未指定特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鉴此，发行人、博源精密通过比较市场上数家知名基金管理人的资质、从业人员、过往业绩等情况，认为黄河三角洲具备较强的基金管理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且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因此协商确定由黄河三角洲担任金源基金、财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四）黄河三角洲股权穿透情况

根据黄河三角洲提供的问卷调查表、股权穿透表、穿透后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黄河三角洲股权穿透后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 持股比例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00783.SH,				

	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b>35%</b>				
	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b>35%</b>	<b>崔砾元</b> <b>100%</b>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b>30%</b>	浙江赛泽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b>40%</b>		<b>方刚</b> <b>50%</b>		
			上海民弘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b>50%</b>	<b>姜鹤</b> <b>99%</b>	
				<b>徐梦如</b> <b>1%</b>	
	<b>刘原</b> <b>20%</b>				
	淄博凌逸商 业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b>99%</b>		<b>王中合</b> <b>99%</b>		
			<b>王舜诚</b> <b>1%</b>		
	淄博乐投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b>13.34%</b>	山东凯雷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b>1%</b>	淄博凌逸商业 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b>99%</b>	<b>王中合</b> <b>99%</b>	
			<b>李慧</b> <b>1%</b>	<b>王舜诚</b> <b>1%</b>	
	<b>王永芳</b> <b>13.33%</b>				

		王永波 13.33%			
--	--	---------------	--	--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与黄河三角洲的访谈，郑广会与黄河三角洲穿透后全体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任何持股关系、任职关系、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黄河三角洲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本情况介绍；
- 2、核查黄河三角洲基金备案情况，过往投资项目情况；
- 3、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金源基金、财源基金的申报、成立过程；
- 4、核查黄河三角洲提供的问卷调查表、股权穿透表、穿透后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5、查阅郑广会出具的书面说明、与黄河三角洲进行访谈。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比较市场上基金管理人的资质、从业人员、过往业绩等情况，认为黄河三角洲具备较强的基金管理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且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因此协商确定由黄河三角洲担任金源基金、财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与黄河三角洲穿透后全体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任何持股关系、任职关系、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反馈问题 10.3

**10.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风电保持架客户新强联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首**

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入股，持股比例 4.50%。

请发行人说明：（1）新强联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条款等，是否在入股前后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是否涉及一揽子交易或其他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情况

（一） 新强联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条款等，是否在入股前后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新强联自 2018 年开始业务接洽，并于 2021 年 12 月入股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即新强联入股前后，公司向新强联销售的产品均为风电行业变桨轴承保持架，各年度销售金额为 1,072.73 万元，937.34 万元和 816.69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且不存在较大波动。双方基于市场情况签订销售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销售单价，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条款前后不存在变化。因此，对于新强联入股公司前后，其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1. 新强联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向新强联销售的变桨保持架，按照不同形态可细分为整圆和风电窗型隔离块。其中整圆为公司直接加工成型的变桨保持架；风电窗型隔离块为塑料材质，客户采购后直接组装即可成型变桨保持架。公司在计算销售均价时，将销售的风电窗型隔离块的数量按照工艺折算成整圆的销售数量，便于对比均价。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和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变桨保持架细分形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件）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整圆	462.99	937.19	1,072.73	1,322.45	1,889.87	1,960.40

变桨保持架细分形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件）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风电窗型隔离块	353.70	0.15	-	540.39	757.63	-
总计	<b>816.69</b>	<b>937.34</b>	<b>1,072.73</b>	<b>812.93</b>	<b>1,889.41</b>	<b>1,960.40</b>

## 2. 在入股前后，销售内容和金额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向新强联销售的变桨保持架主要为整圆变桨轴承保持架；2022 年向新强联销售的为整圆和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其中售价相对较低的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的销售金额增长明显，系受到下游风电行业持续降低度电成本、建设成本趋势的影响。

## 3. 在入股前后，销售均价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整圆保持架销售均价：2021 年与 2020 年公司向新强联销售的整圆保持架的销售均价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相比 2021 年，整圆保持架的销售均价下降明显，原因系公司向其销售了更多尺寸较小的整圆保持架，拉低了销售均价。而同种规格尺寸的整圆保持架，不同年度之间的销售单价保持稳定。

对于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销售均价：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新强联销售的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15 万元，其中 2021 年形成销售的产品为样品。2022 年公司向新强联销售的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金额增长明显，其销售均价处在合理区间，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新强联入股前后，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均为风电行业变桨轴承保持架；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的销售金额不存在较大波动；各年度因整圆和风电窗型隔离块保持架销售占比、具体的规格尺寸不同，造成销售均价存在波动，但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其约定的包括质量要求、运输、运费承担等合同条款，在入股前后未发生变化。

## （二） 相关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是否涉及一揽子交易或其他安排

2021 年 12 月，新强联就投资发行人签署了《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

议》，前述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新强联及发行人采购、业绩的任何约定，新强联亦未向发行人做出任何形式的关于采购和业绩相关的书面约定，新强联入股发行人，与新强联和发行人之间的贸易关系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其他安排。

##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与新强联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发票、销售台账；
- 2、现场走访新强联，了解发行人与新强联之间的交易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新强联之间的交易情况；
- 4、核查发行人与新强联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就新强联投资发行人事宜与发行人、新强联进行访谈。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新强联入股公司前后，交易内容、合同条款不存在变化；交易金额和价格存在波动，但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新强联与公司的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不涉及一揽子交易或其他安排。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回执、出席人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于2016年10月9日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的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上述

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鼓楼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 5.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系直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4）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6.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3）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鉴于上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7.发行人的业务及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4）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8.规范运行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3. 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9,042.76 万元、10,914.49 万元、11,445.26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31,402.51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06.66 万元、4,492.71 万元、5,841.61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7,140.9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3,225.60 万元、91,435.26 万元、109,728.26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64,389.12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4.上市条件

（5）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433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不超过 5,477.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

业执照》等资料。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设立事宜补充披露的事项。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发行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上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银行开户信息等资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其他相关方进行了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新增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认证证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并按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

了《审计报告》。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器、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了所需的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营单位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金帝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sup>1</sup>	2017.03.06	长期

####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sup>2</sup>

<sup>1</sup> 现已更名为聊城海关

<sup>2</sup>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14号），自2019年2月1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

经营单位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备案机关	回执日期	有效期
金之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聊城海关	2021.04.19	长期
博源节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聊城海关	2021.04.21	长期
意吉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聊城海关	2021.03.11	长期
迈德工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聊城海关	2023.01.28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已经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经营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核发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金帝股份	滚动轴承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2022.11.24	2022.11.24至2027.11.23

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经营单位名称	核定范围	登记主体	登记时间	有效期
博源节能	许可排放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2.9.2	2020.12.4至2025.12.3
意吉希	许可排放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2.7.22	2020.6.10至2025.6.9

博源精密	许可排放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2.7.14	2021.8.2 至 2026.8.1
金源科技	许可排放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4.27	2022.4.27 至 2027.4.26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单位名称	种类和范围	审批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金帝股份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鲁环辐证 [15838]	2026.4.28
意吉希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鲁环辐证 [15825]	2025.12.7
博源精密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鲁环辐证 [15874]	2027.5.17

(5) 业务认证

序号	认证类型	持证人	认证内容及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轴承保持器、精密冲压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121E3264 6R1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7.07	2024.07.0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医疗器械精密金属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ISO13485:2016/NS-ENISO13485:2016	10000425119 -MSC-NA-CHN Rev.0.0	DNV Product Assurance AS	2021.03.03	2024.03.02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轴承保持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	165IP150013 R2M	中知（北京）认证	2021.01.22	2024.01.27

序号	认证类型	持证人	认证内容及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理 GB/T29490-2013		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轴承保持器、精密冲压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120S3344 1R1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2.15	2024.01.21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轴承保持器，精密金属冲压件，注塑产品的制造 豁免：8.3 产品设计 IATF16949:2016	37211-2008-AQ-RGC-IA TF	DNV Business Assurance	2021.11.22	2024.11.2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轴承保持器，精密金属冲压件，注塑产品的制造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470782-2021-AQ-RGC-R vA	DNV Business Assurance	2021.10.08	2024.10.08
7	焊接管理体系认证	金帝股份	焊接件 EN ISO 3834-2	23/962-3834	SGS 意大利有限公司	2023.04.03	2026.04.02
8	钢结构焊接认证	金帝股份	钢结构件 EN1090-2:2018	1381-CPR-8 42	SGS 意大利有限公司	2023.04.17	2024.04.17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博源节能	民用航空零部件的制造 BSENISO9001:2015 EN9100:2018	CN037107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1.06.29	2024.06.28

序号	认证类型	持证人	认证内容及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博源节能	汽车零部件（垫片、圆环、结合齿、法兰、驻车棘爪、钢片等）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120S3135 6R1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9	2023.07.10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博源节能	汽车零部件（垫片、圆环、结合齿、法兰、驻车棘爪、钢片等）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120E3171 9R1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6	2023.07.10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博源节能	精冲金属件（垫片、圆环、结合齿、法兰、驻车棘爪和钢片） IATF16949-第一版	IATF 证书号：426738 必维认证证书号：CN038352-IATF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1.09.22	2024.09.21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意吉希	轴承保持器和五金冲压件的加工和服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350523E20 076R2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4.10	2026.4.9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意吉希	轴承保持器和五金冲压件的加工和服务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350523S30 071R2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4.10	2026.4.9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意吉希	金属冲压件（保持架、防尘盖、垫圈、法兰、卡簧、挡板）和锁紧套、	IATF 证书号：426753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1.9.23	2024.09.22

序号	认证类型	持证人	认证内容及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偏心套、轴承用塑料注塑件  IATF16949-第一版	必维认证证书号： CN038356-I ATF	on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97,636.73	79,595.99	57,575.32
营业收入	109,728.26	91,435.26	63,225.60
主营业务占比	88.98%	87.05%	91.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6年10月9日至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7.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财务凭证。

#### （三）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 1. 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关联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董事	郑世育	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幼幼信息咨询中心	担任经营者
		聊城市东昌府区朝阳信息咨询中心	担任经营者
董事	王洋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担任负责人
		聊城市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盛恒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水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董事王国川从发行人处辞职，故王国川、王国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022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洋担任发行人董事，故王洋成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除王洋外，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王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b>2022年</b>		
1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80.41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b>2022 年</b>		
1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60.16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12 月度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40.81

②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12 月度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无				

②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广会、赵秀华	博源节能	20,000,000.00	2022-9-22	2026-9-21	否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40,000,000.00	2022-9-22	2026-9-21	否
郑广会、赵秀华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990,000.00	2022-12-5	2026-9-25	否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20,000,000.00	2022-6-28	2026-4-20	否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50,000,000.00	2022-8-2	2026-8-29	否

华			9		
郑广会、赵秀华	金帝股份	30,000,000.00	2022-7-29	2026-7-2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关联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2022年1-12月		
无		

② 关联资金归还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2022年1-12月		
无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1-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4.7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关联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1		无	

② 关联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1	应付账款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4.07

(三)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和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和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7.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9.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10.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12. 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持有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了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和专利查册证明；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自有房地产、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 （一）不动产

####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查册资料及确认，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 2.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金帝股份精密检测车间、博源精密 6 号车间。金帝股份精密检测车间、博源精密 6 号车间的建设已取得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新增租赁房屋。

###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注册商标详见附件一。

###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主要专利详见附件二。

##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新增域名。

## （七）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新增软件著作权。

## （八）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模具、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4、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5、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被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6、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所承租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合同管理台账、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较大金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 （一）业务合同

####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受方	出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1.	金帝股份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550	金帝股份采购单动厚板冲压液压机 1 台
2.	博源精密	山东益新泽铨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	520	博源精密采购 TA-51MSY 设备 4 台、GS250PLUS 设备 4 台
3.	博源精密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试用及买卖合同》	780	博源精密采购 YSH-400L 压力机 2 台
4.	博源精密	浙江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试用及买卖合同》	600	博源精密采购 APH-400 高速冲床 2 台
5.	金之桥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716.73	金之桥采购冷轧卷
6.	金之桥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534.63	金之桥采购冷轧卷
7.	金源科技	浙江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496.4	金源科技采购气动冲床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向客

户供应商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卖方	买受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金帝股份	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斯凯孚集团内的公司向金帝股份采购轴承配件等产品	2018.6.14	长期有效
2.	金帝股份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向金帝股份采购轴承配件等产品	2018.1.31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3.	金帝股份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向金帝股份采购轴承配件等产品	2017.10.26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4.	金帝股份	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	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向金帝股份采购轴承配件等产品	2017.6.22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5.	金帝股份	苏州恩斯克轴承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	苏州恩斯克轴承有限公司向金帝股份采购轴承配件等产品	2017.12.10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6.	博源节能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舍弗勒集团内的公司向博源节能采购汽车零部件等产品	2019.2.3	长期有效
7.	博源节能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博源节能采购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盖板等）	2019.3.1	有效期五年，到期自动续期
8.	博源节能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博源节能采购汽车零部件等产品（支撑环、铜环等）	2017.2.28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9.	金帝股份	无锡华洋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各类保持架	2022.3.2	不适用
10.	博远科技	上海氢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阳极单极板、阴极单极板 总计 3,400 万元	2023.2.15	不适用

## （二）借款、融资租赁和担保合同

### 1. 借款、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超过 1,000 万元金额的重大借款、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金帝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1,200	0161100009-2022年(市中)字 00477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9.26-2023.09.06	金帝股份、博源节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2	金帝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1,000	0161100009-2022年(市中)字 0073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22-2023.12.08	金帝股份、博源节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3	金帝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1,150	0161100009-2022年(市中)字 0073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22-2023.12.08	金帝股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4	金帝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0,000	3712202001100000047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20.11.27-2026.11.26	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金帝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200	204120222801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8.30-2023.08.30	金帝股份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博源节能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6	金帝股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	IFELC21DE1CGX U-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21.10.8-2024.10.8	郑广会提供保证担保，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博源节能提供保证担保，博源精密提供保证担保，金之桥提供保证担保
7	金帝股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	IFELC21DE1AD UK-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21.11.11-2024.11.11	郑广会提供保证担保，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节能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提供保证担保， 金之桥提供保证担保
8	金帝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郊区支行	2,500	013702177722052 613209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2.6.10-2023.6.9	金帝股份以其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郑广会、赵秀华、博源节能、金之桥提供保证担保
9	金帝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531XY202203216 6	《授信协议》	2022.11.15-2023.11.14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10	金帝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500	531XY202203216 6	《授信协议》	2022.09.26-2023.09.21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11	金帝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500	531XY202203216 6	《授信协议》	2022.10.13-2023.10.12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12	金帝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	2022年聊古贷字第008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7.01-2023.07.1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金帝股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13	金帝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	Z2207LN1561078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8.03-2023.07.28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节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14	金帝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Z22087D1561942 0	《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2022.08.18-2023.07.27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节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15	博源节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0743574	《借款合同》	2022.5.25-2023.5.25	赵秀华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郑月玲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金帝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16	博源节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1,000	0161100009-2022年(市中)字 0049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9.26-2023.09.13	博源节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17	博源节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2022年聊古贷字第 009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5.10-2023.5.10	金帝股份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18	博源节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5646J-22-00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4.25-2023.4.24	金帝股份、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19	博源节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5646J-22-00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5.31-2023.5.30	金帝股份、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20	博源节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900	531XY202203218702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2022.09.26-2023.09.21	金帝股份、郑广会、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以其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21	博源节能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	TJ-B202160524	《融资租赁合同》	2021.8.27-2024.8.26	金帝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金帝咨询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提供保证担保， 郑广会提供保证担保， 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22	博源节能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	SH-B202160554	《融资租赁合同》	2021.8.26-2024.8.25	金帝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金帝咨询提供保证担保， 博源精密提供保证担保， 郑广会提供保证担保， 赵秀华提供保证担保

## 2. 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新增对外担保。

### （三）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

#### 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64,849,899.69	非关联方	17.54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31,212,852.63	非关联方	8.44
蔚来中国同一控制之企业	29,433,700.39	非关联方	7.96
长城同一控制之企业	27,153,251.88	非关联方	7.35
恩斯克同一控制之企业	16,275,511.02	非关联方	4.40
合计	<b><u>168,925,215.61</u></b>		<b><u>45.70</u></b>

####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款项的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1,278,804.00	保证金	22.46
聊城综合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50,000.00	保证金	21.95
代扣社保款	1,136,827.07	代扣、代垫款项	19.96
出口退税	585,310.15	出口退税	10.28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417,877.22	保证金	7.34
合计	<b><u>4,668,818.44</u></b>		<b><u>81.99</u></b>

### 3.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主要为资金拆借、应付报销款及押金保证金。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	—	4,490,696.96
应付报销款	793,651.27	609,955.19	425,724.12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60,000.00	—
合计	<b>843,651.27</b>	<b>669,955.19</b>	<b>4,916,421.08</b>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相关合同均为真实有效履行。

#### （四）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且金额较大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7.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0. 除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相关合同均为真实有效履行。

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借款、融资租赁和担保合同”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文件。

##### （一）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 （二）已经发生的重大收购与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重大收购与出售资产：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的上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4.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变更经过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章程的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设定中小股东权利行使方面的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行章程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郑广会	董事长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2	赵秀华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3	温春国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4	郑德俭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5	郑世育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6	王洋	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7	程明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8	隋国鑫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9	王德建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 2.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代孝中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2	张继玮	监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3	柳雪芹	监事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郑广会	总经理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2	张学泽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3	温春国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4	薛泰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化情况

2022年9月1日，因工作调整原因，发行人原董事王国川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经公司股东金源基金推荐，发行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确认王洋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王洋先生简历：发行人董事，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2011年，在莘县莘州街道办事处任干事；2011年至2020年，在莘县县委政法委历任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其中于2017年至2019年在莘县大王寨镇挂职党委委员；2020年至今，在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聊城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董事。

#### 2.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最近三年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6.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3%、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最近一期，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博源节能	15%
金之桥	25%
山东意吉希	25%

金海慧	25%
博源精密	25%
金之源	25%
致远精工	16.5%
博远科技	25%
金源科技	25%
天蔚蓝	25%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2018年11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000831，有效期3年），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年12月7日，金帝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4212，有效期3年），金帝股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18年11月，博源节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001123，有效期3年），博源节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年12月7日，博源节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2952，有效期3年），博源节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发行人根据财税〔2008〕48号规定享受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鲁政发[2018]21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2020年至2022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源节能享受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缴纳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二）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检索税务机关网站公告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无偷税、漏税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补贴金额（元）
1	新兴支柱企业奖励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新兴支柱企业奖励）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1〕41号）	发行人	2,000,000
2	工业设计大赛奖励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水城杯”工业设计大赛奖励）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1〕36号）	发行人	100,000
3	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资金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1〕35号）	发行人	20,000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发行人	36,908.44
5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一批的通知》（鲁科字〔2022〕13号）	发行人	7,920,000 <sup>3</sup>
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等资金预算的通知（聊财工指 2022[1]号）	发行人	2,200,000
7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关于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聊人社字 2022[32]号）、关于开展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	发行人	601,000
8	加快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聊政发 2021[5]号）	发行人	750,000
9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2[23]号）、聊	发行人	238,411.37

<sup>3</sup>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416,677.50 元。

序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补贴金额（元）
		城市就业创业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		
10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落实 2022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鲁科字 2022[103]号）、关于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发行人	10,000
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博源节能	10,779.67
12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关于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聊人社字 2022[32]号）、关于开展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	博源节能	368,500.00
13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2[23]号）、聊城市就业创业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	博源节能	196,746.25
14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 2022[25]号）	博源节能	100,000
15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21〕96 号）	山东意吉希	50,000
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山东意吉希	3,033.08
17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关于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聊人社字 2022[32]号）、关于开展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	山东意吉希	144,500
18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2[23]号）、聊城市就业创业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	山东意吉希	115,462.93
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博源精密	2,987.25
20	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聊高新区管办发 2019[12]号）	博源精密	3,000,000 <sup>4</sup>
21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关于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聊人社字 2022[32]号）、关于开展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	博源精密	76,000
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金之桥	803.47

<sup>4</sup>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00,000 元

序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补贴金额（元）
23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2[23]号）、聊城市就业创业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	金之桥	4,076.69
24	人才补贴	关于区属参保企业申报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知	金之桥	3,000
25	扩岗补贴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 2022[41]号）	天蔚蓝	1,5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

###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6.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7.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8.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9.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0.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 **（一）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且完结或者虽然发生且完结在补充核查期间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不存在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且完结或者虽然发生且完结在补充核查期间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且完结或者虽然发生且完结在补充核查期间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新增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诉安徽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柳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年7月4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安徽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柳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唯一股东）返还发行人货款2,814,000元及利息；判令被告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361,800元；判令被告赔偿发行人因设备投入的地基工程款560,000元、环保设备款345,000元，被告一、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基本案情如下：

发行人与被告一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被告一购买“全自动保持器表面处理生产线”一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约定支付货款2,814,000元。被告一于2021年10月10日将设备发往发行人并进行安装调试，但逾期6个月仍未完成调试，设备处于无法使用状态。发行人多次催告，被告一经维修、调试仍不能正常使用。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收到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法院判决解除发行人与安徽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柳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安徽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返还货款2,814,000元及利息、赔偿损失905,000元；深圳市柳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返还货款、支付利息和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安徽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诉申请，二审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金帝咨询、郑广会、赵秀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及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金源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5% 以上股东金源基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鑫智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5% 以上股东鑫智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且完结或者虽然发生且完结在补充核查期间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6.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新增行政处罚。**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或摘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上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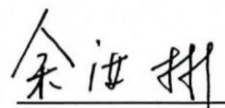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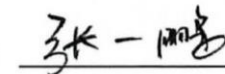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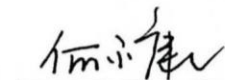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何尔康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2022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授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	金帝股份	64903785		2022年11月28日至2032年11月27日	7	原始取得	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部件）、传动轴轴承、滚柱轴承、机器用耐磨轴承、车辆轴承、引擎轴承、滚针轴承、轴承（机器零件）
2.	天蔚蓝	65496117		2022年12月14日至2032年12月13日	7	原始取得	联轴器（机器）、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机器轴承托架、滑轮、轴承（机器部件）、滚柱轴承、车辆轴承、机器轴承座、轴承（机器零件）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境内专利情况（2022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授权）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110356865.1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器的浸塑冷却工艺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9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10355855.6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架的加工方法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8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110365075.X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器的浸塑冷却装置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110357091.4	发明	一种浸塑轴承保持器的夹持振动装置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10355836.3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架的浸塑装置及轴承保持架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10357031.2	发明	一种轴承保持架的浸塑装置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110290086.6	发明	一种深沟球轴承保持器夹持装置	发行人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9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10274731.5	发明	一种基于多规格塑料保持架制作过程系统	发行人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9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011375544.8	发明	一种直条坡口加工定位夹具	发行人	2020年11月30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ZL202010362328.3	发明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轴承保持器及加工工艺	发行人	2020年4月30日	2022年11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22169616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轴承连接的卡簧	发行人	2022年7月1日	2022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221672823.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轴承连接的卡簧的加工模具	发行人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221656502.6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架的网筒研磨装置	发行人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221379538.4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的卷圆装置	发行人	2022年6月2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221146091.6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注塑成型装置	发行人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221119791.6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注塑模具上使用的滑块结构	发行人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221095755.0	实用新型	注塑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脱模顶出装置	发行人	2022年5月9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221040295.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的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221010318.4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轴承保持架加工辅助用具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ZL202221010377.1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轴保持架 冲压工装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221040746.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减重润滑的圆柱滚子轴保持架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221012040.4	实用新型	一种低摩擦的圆柱滚子轴保持架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221018308.5	实用新型	一种发热量低的圆柱滚子轴保持架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221000044.0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保持架成型用冲压装置	发行人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220997786.9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保持架成型用夹持装置	发行人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220997787.3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保持架的成型设备	发行人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220984705.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圆柱滚子轴保持架下料模具	发行人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220984307.X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保持架定位孔模具	发行人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220987439.8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角度圆柱滚子轴保持架凹模冲孔装置	发行人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ZL202220988488.3	实用新型	用于新型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凹模加工的冲孔装置	发行人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221056083.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新型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的压坡模具	发行人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221047183.9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架小端外径测量工装	发行人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221055978.4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压坡模具总成	发行人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220899280.4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轴承保持器拉深工序加工生产线	发行人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220887993.9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器无毛刺模具	发行人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220835305.4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轴承保持器质量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220718894.8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架加工机构	发行人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220718098.4	实用新型	一种深沟球保持架检测用协助结构	发行人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220519561.2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轴承保持器检测设备	发行人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ZL202220260373.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转速注塑保持器	发行人	2022年2月7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220260372.8	实用新型	一种高转速防偏转注塑保持器	发行人	2022年2月7日	2022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220252601.1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润滑的高转速保持器	发行人	2022年2月7日	2022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122809419.X	实用新型	一种 TRB 保持架三工位加工装置	发行人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122493104.9	实用新型	一种滚子轴保持架和轴承	发行人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120826409.4	实用新型	一种持镜器	发行人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120826408.X	实用新型	一种锁紧件和基于锁紧件的持镜器	发行人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230249901.X	外观设计	圆柱滚子轴保持架（CRB-工艺孔）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230249288.1	外观设计	圆柱滚子轴保持架（CRB-3）	发行人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211036500.1	发明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轴承质量检测方法	博源节能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11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ZL202210874860.2	发明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路铜套缺陷检测方法及系统	博源节能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221261444.7	实用新型	一种制作驻车锁止片的压铆结构	博源节能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221261168.4	实用新型	一种制作密封盖的冲压结构	博源节能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220910416.7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支撑盘	博源节能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220910396.3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支撑盘冲压剪切设备	博源节能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230221583.6	外观设计	离合器支撑盘	博源节能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210913206.8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堵转故障检测方法及系统	博源精密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0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111400150.8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铸造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博源精密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111287902.4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铝合金的制备方法	博源精密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8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ZL202111130774.2	发明	一种分体式轴承保持器成型设备以及成型方法	博源精密	2021年9月26日	2022年9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221672906.4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汽车驻车解锁力矩的试验装置	博源精密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1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220784443.4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压片冲压模具	博源精密	2022年4月2日	2022年9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220784607.3	实用新型	一种压片冲孔落料模具	博源精密	2022年4月2日	2022年9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220135514.8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式驻车制动机构	博源精密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220135521.8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驻车制动装置	博源精密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220135499.7	实用新型	一种减振平衡器	博源精密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210042325.0	发明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冲压模具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9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220232274.3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连接结构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220106202.4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成型装置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ZL202220106203.9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密封条侧铺装定位结构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7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220106194.3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焊接柔性补偿工装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9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220106195.8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220106201.X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公用管道结构	博远科技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210791273.7	发明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加工的智能控制方法	意吉希	2022年7月7日	2022年9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210764041.2	发明	一种汽车零部件的焊接识别方法	意吉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220829399.4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保持架加工用落料拉深切底复合模及生产线	意吉希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